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3
第四节　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5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1
第十一节　国内财务会计报告…… 26
第十二节　国际财务会计报告…… 6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胡根法董事、李建国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曹路董事、寿德生董事、黄董良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宦国苍独立董事因在国外缺席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孙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寿德生、胡森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晓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东南发电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Southeast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SEP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永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晶寒
联系地址：中国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电话：86-571-85774566
传真：86-571-85774321
E-mail：xjh@zsepc.com

四、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310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sepc.com/
公司电子信箱：xjh@zsepc.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住所、史密夫律师事务所香港及伦敦办事处

六、公司 B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B 股简称：东电 B
公司 B 股代码：900949
公司其他股票种类：全球存托凭证（GDR）
公司 GDR 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公司 GDR 简称：ZHEJIANG GDR S
公司 GDR 代码：0949QLT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中国杭州市凤起路 451 号凤起大厦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中国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浙字 33000014294345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湖滨路 202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911,586,494.62
净利润	597,492,46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596,271.12
主营业务利润	1,236,086,184.41
其他业务利润	8,536,415.97
营业利润	851,911,031.01
投资收益	83,128,807.25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支出以“-”表示）	-23,453,3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57,22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1,452.89

二、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7,491	682,053	6,193,081	6,314,910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				
预付企业所得税	-3,122	-3,123	6,244	3,122
递延所得税之税后净额	-2,764	-2,763	7,812	16,627
豁免债务	1,340	4,690		
因递延税项调整而占联营公司净收益之差异	-767	3,517	3,517	2,750
递延政府补助	1,015	-	-	-36,062
其他	400	100	100	500
少数股东损益	35,126	46,986	274,805	432,59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28,719	731,460	6,485,559	6,734,439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损失以“ - ”表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4,469,110.29
短期投资损益	-96,913.17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618,619.8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6,633,247.93
小计	1,448,604.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 ”表示）	-1,583,071.2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 - ”表示）	-5,864,51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6,190.92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5.76	4,738,196,944.73
利润总额	911,586,494.62	1,080,171,678.29	-15.61	1,076,967,843.80
净利润	597,492,461.14	682,053,135.24	-12.40	609,283,3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596,271.12	679,572,186.05	-13.39	623,702,351.21
每股收益	0.30	0.34	-11.76	0.30
净资产收益率（%）	9.46	11.01	降低 1.55 个百分点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9.32	10.97	降低 1.65 个百分点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1.14	降低 1.71 个百分点	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57,228.74	1,149,384,254.08	34.56	1,416,710,61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0.57	35.09	0.70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10,738,523,895.30	9,183,047,532.41	16.94	8,680,084,385.4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314,911,165.20	6,193,081,704.06	1.97	6,008,838,568.82
每股净资产	3.14	3.08	1.95	2.9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13	3.07	1.95	2.97

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57	19.81	0.61	0.61
营业利润	13.49	13.65	0.42	0.42
净利润	9.46	9.5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	9.43	0.29	0.2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10,000,000.00	1,880,735,569.51	1,021,419,604.66	510,709,802.33	1,280,926,529.89	6,193,081,704.06
本期增加	0.00	26,837,000.00	119,498,492.22	59,749,246.11	597,492,461.14	743,827,953.36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621,998,492.22	621,998,492.22
期末数	2,010,000,000.00	1,907,572,569.51	1,140,918,096.88	570,459,048.44	1,256,420,498.81	6,314,911,165.20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说明：

1、资本公积增加 2,683.70 万元，主要为拨款转入 2,452.20 万元，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97.5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4.00 万元。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3、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系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本期减少系派发 2004 年度现金分红 502,500,000.00 元以及本期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各 59,749,246.11 元。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0,000,000	65.67						1,320,000,000	65.6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315,000,000	65.42						1,315,000,000	65.4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	0.25						5,000,000	0.2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0,000,000	65.67						1,320,000,000	65.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90,000,000	34.33						690,000,000	34.3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90,000,000	34.33						690,000,000	34.33
三、股份总数	2,010,000,000	100.00						2,010,000,000	100.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进行股票及衍生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等活动。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3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股东	39.80	799,963,200	0	未流通	799,963,2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5.57	514,036,800	0	未流通	514,036,800	无
NAITO SECURITIES CO.,LTD.	外资股东	1.06	21,248,301	2,727,047	已流通	0	未知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外资股东	0.67	13,536,339	3,116,340	已流通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外资股东	0.50	10,083,709	10,027,109	已流通	0	未知
骆奕	外资股东	0.26	5,275,226	5,275,226	已流通	0	未知
AIZAWA SECURITIES CO., LTD.	外资股东	0.21	4,281,604	1,437,554	已流通	0	未知
DEUTSCHE BANK LONDON	外资股东	0.21	4,200,128	3,841,490	已流通	0	未知
HKSBCSB A/C THE NORTHERN TRUST CO S/A GOVERMENT OF SINGAPORE INV.CORPORATION	外资股东	0.21	4,136,370	4,136,370	已流通	0	未知
HKSBCSB A/C SSBT S/A FIRST UNION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PORTFOLIO (KB7 RKB7)	外资股东	0.20	4,000,013	2,000,013	已流通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NAITO SECURITIES CO.,LTD.	21,248,3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13,536,3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0,083,7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骆奕	5,275,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AIZAWA SECURITIES CO.,LTD.	4,281,6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DEUTSCHE BANK LONDON	4,200,1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HKSBCSB A/C THE NORTHERN TRUST CO S/A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 CORPORATION	4,136,3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KSBCSB A/C SSBT S/A FIRST UNION EMERGING MARKERS GROWTH PORTFOLIO (KB7 RKB7)	4,000,0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345,7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蒋荣方	2,747,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并不知晓。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法人代表：孙永森

注册资本：33.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集资办电、开发电力、计划外电量的加工与销售、节电技术改造。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永森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省属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划归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进行整合，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的人员和机构全部并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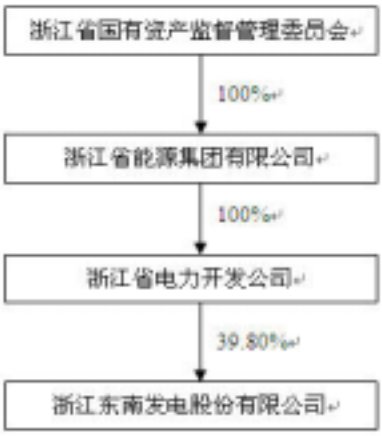

三、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李小鹏	200.00	1989-03-31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商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孙永森	董事长	男	6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王晓松	副董事长	男	59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寿德生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谢国兴	董事	男	51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曹路	董事	男	4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胡根法	董事	男	5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李建国	董事	男	4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邢俊杰	董事	男	4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刘冉星	董事	男	43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李桦	董事	女	4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钱忠伟	独立董事	男	6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吴贤权	独立董事	男	65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黄董良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男	42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宦国苍	独立董事	男	56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黄历新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9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杨剑雄	监事	男	33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傅木庆	监事	男	4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孙朝阳	监事	男	4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陈西	监事	男	33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王佳富	监事	男	52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黄观林	监事	男	4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吴耀忠	副总经理	男	5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陈觉民	副总经理	男	52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夏晶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裘宝兴	工委主任	男	57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胡森健	总会计师	男	50	2003-06-30	2006-06-30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孙永森，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王晓松，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寿德生，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台州发电厂副厂长，温州发电厂厂长，萧山发电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

谢国兴，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公司发电处副处长、发输电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

曹路，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

胡根法，现任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曾任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第一负责人。

李建国，现任浙江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台州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

邢俊杰，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项目一处处长。

刘冉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合同部经理，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及生产部副经理，华能营口分公司（电厂）副经理（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及生产部副经理。

李桦，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二处处长，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处副处长，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

钱忠伟，现退休，曾任华东电业管理局（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局长，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吴贤权，现任浙江省电力协会秘书长，曾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所长，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

黄董良，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常务副院长。

毛付根，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爱立信中国学院、新加坡国际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宦国苍，现任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Limited 首席执行官，曾任 J.P 摩根公司亚太地区首席经济师，巴克莱证券公司董事总经理，所罗门美邦董事总经理，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亚太地区投资银行主管。

黄历新，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杨剑雄，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曾任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产业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傅木庆，现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萧山发电厂厂长。

孙朝阳，现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产权部副主任。

陈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处长，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

王佳富，现任台州发电厂工会主席，曾任台州发电厂工会副主席。

黄观林，现任萧山发电厂工会主席，曾任萧山发电厂总值长，运行总监，厂长助理。

吴耀忠，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嘉兴发电厂厂长，浙江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觉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萧山发电厂厂长，曾任浙江省电力公司中心调度所副总经济师。

夏晶寒，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裘宝兴，现任公司工委主任，曾任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人事处主管。

胡森健，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永森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王晓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谢国兴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是
曹路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主任			是
胡根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产权部主任			是
邢俊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展部副经理			是
刘冉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部经理			是
李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二处处长			是
黄历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是
杨剑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部、计划发展部副主任			是
陈西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是

[注]：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火力发电资产的协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授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拥有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建的和电力体制改革划转的）推荐和委派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授权委托有效时间为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止。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永森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曹路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胡根法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建国	浙江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吴贤权	浙江省电力学会	秘书长			
黄董良	浙江财经学院	院长助理			
毛付根	厦门大学	教授			
宦国苍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傅木庆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孙朝阳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其报酬由其任职的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支付，公司不额外为其提供工资及福利；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其年度报酬的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年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不含税）；对于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孙永森、王晓松、谢国兴、曹路、胡根法、李建国、邢俊杰、刘冉星、李桦、黄历新、杨剑雄、傅木庆、孙朝阳、陈西	是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寿德生	29.62（税前）
钱忠伟	5.00（税后）
吴贤权	5.00（税后）
黄董良	5.00（税后）
毛付根	5.00（税后）
宦国苍	5.00（税后）
王佳富	19.82（税前）
黄观林	20.95（税前）
吴耀忠	29.62（税前）
陈觉民	27.93（税前）
夏晶寒	25.18（税前）
裘宝兴	23.10（税前）
胡森健	23.10（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3780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369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一）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人）
中层及以上生产管理人员	212
一般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948
生产一线工人	2107
其他人员	513

（二）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21
大专学历	1201
中专学历	207
高中及以下学历	19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设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权外，还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特别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监事会认真发挥好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切实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建设。

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提升的实际要求，公司对原有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了重新整理、修订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钱忠伟	6	6	0	0
吴贤权	6	6	0	0
黄董良	6	6	0	0
毛付根	6	6	0	0
宦国苍	6	5	1	0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倾注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钱忠伟、吴贤权、黄董良、毛付根、宦国苍	无	无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自主独立、自负盈亏、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有明确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担任职务。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内设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经营责任制为中心，以安全生产及党风廉政建设为保证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厂级领导干部实行年薪制。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05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66.5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55.17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58 亿元，同比增长 5.76%。但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升，煤电价格联动政策不能完全弥补发电成本的上升，致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12.80%。在严峻的客观形势面前，公司一方面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另一方面，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全年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483MW，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来源。200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97 亿元，每股收益为 0.30 元。

2、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5,557,613,553.61	4,272,934,921.22	22.24	5.76	12.83	降低 4.74 个百分点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	5,557,613,553.61	4,272,934,921.22	22.24	5.76	12.83	降低 4.74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557,613,553.61	5.76

说明：公司的上网电量统一并入华东电网。

（3）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电	5,557,613,553.61	100.00	4,272,934,921.22	100.00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燃料及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384,787.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9.76%；公司的上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金额为 555,761.36 万元，占年销售总额的 100%。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占报告期总资产的比重（%）	上一报告期末	占上一报告期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帐款	331,421,789.04	3.09	388,837,251.75	4.23
存货	181,002,533.20	1.69	135,597,399.70	1.48
长期股权投资	1,834,759,307.42	17.09	1,654,514,365.00	18.02
固定资产净额	6,099,608,922.23	56.80	4,730,430,127.49	51.51
在建工程	854,206,463.13	7.95	1,032,837,225.35	11.25
短期借款	59,860,000.00	0.56	160,000,000.00	1.74
长期借款	2,985,779,755.63	27.80	1,958,175,040.00	21.32
项目	2005 年金额	2004 年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费用	0.00	0.00	-	
管理费用	320,113,179.75	301,951,533.46	6.01	
财务费用	72,598,389.62	58,770,159.63	23.53	
所得税	277,738,788.71	349,903,269.74	-20.62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57,228.74	1,149,384,254.08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95,535,609.05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30,903.29	-1,864,280,838.88	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243,114,728.32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3,966.36	-229,133,029.86	主要是由于：（1）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36,500,000.00 元；（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481,060,000.0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说明
1,546,557,228.74	597,492,461.14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6,755,720.89 元。

5、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	100,000.00	435,968.65

本公司持有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运营一期工程 2 台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同时扩建的二期工程第一台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也于 2005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其余一台 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尚在建设中，计划于 2006 年投入商业运行。本报告期内，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43.55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	205,519.00	911,074.94

本公司持有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4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两台发电机组于 2004 年陆续投产，其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10 月投产。本报告期，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49.78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 10,643.95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产业的发展趋势

电力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总体上将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短期内，由于这一轮电力的大发展，大量新建机组陆续投产发电，电力供需趋向缓和。但长期来看，目前我国人均用电水平与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因此这种平衡是低水平的暂时的平衡，电力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从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华东电力市场（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及上海）将从模拟运行转入试运行，竞价力度为 10%。开展电力市场竞争，目的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实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电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根据《华东电力市场运营规则（试行）》的相关细则，竞价主体为单机额定容量 100MW 及以上常规燃煤机组，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企业均需参与竞价上网。竞价上网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压力，但由于竞价只涉及发电企业 10%的电量，其余 90%的电量仍实行政府定价的合同价格，因此预计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3、公司未来的发展

（1）发电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其所在省份经济发展速度、工业发展水平和电力消费结构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企业均处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浙江省，持续增长的国民经济和用电需求，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

（2）雄厚的股东背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将依托母子公司体制，充分利用股东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协调发展。

（3）随着公司现有的投资项目（详见本节之“公司投资情况”）逐年陆续投产，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2006 年，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第二台机组和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机组将分别投入商业运行，公司由此将新增权益装机容量 345MW。

4、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夯实基础，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推进管理创新，加快电力项目建设，深入研究和积极应对电力市场，认真抓好人力资源的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5、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公司现有的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详见本节之“公司投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来仍将积极专注于电力主业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发展，积极寻求优质项目介入。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外，公司还将根据需要，适时探索多渠道多品种的低成本融资方式。

6、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燃料价格的风险。煤炭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煤价大幅度上涨，已对公司盈利带来很大压力。如果煤价继续上涨，而电价没有相应调整或电价调整水平不能弥补全部煤价上涨引起的成本增加，或者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将使公司的成本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与煤炭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优势，最大限度回避煤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另外，国家实施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也能够降低煤价上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2）电价的风险。上网电价是决定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因素。在电力市场竞价上网试运行前，公司电厂上网电价全部执行政府定价。2004 年 1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决定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根据这项政策，政府有关部门将根据煤价变动情况，适时对上网电价做出调整。华东电力市场竞价上网将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其中 10%的电量执行竞价电价，其余电量仍执行政府定价。竞价上网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寻求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合理的电价水平；另一方面将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降低发电成本，积极研究电力市场报价策略，减少电力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

（3）市场的风险。浙江省经济发展一直居全国前列，今年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同时，由于前期电力严重供不应求，致使大量新项目投入建设。随着这些项目的陆续建成，电力供应能力大幅增加，电力供求趋向平衡。电力供求关系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发电机组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从而对公司的上网电量、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保持对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跟踪，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对策。公司发电设备一直保持较好的运行状况，是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加快发展，不断扩充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切实提高自身竞争能力，适应市场需求，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在电力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多的上网电量份额。

（4）电力项目的投资风险。虽然电力项目在投资建设前，项目的可行性都经过充分的论证，且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但仍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风险。就项目本身而言，可能遇到投资额超支、工程进度拖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等风险；就外部情况而言，可能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燃料供应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的发生等风险，这些都将给公司在资金和盈利等方面带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科学、细致的可行性分析，努力使投资决策不发生失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努力获得各方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全面的工程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努力进行方案调整，力争最大限度的化解风险。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公司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5.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增减数	-2.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32.26

被投资的项目(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项目(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	火力发电	100.00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	火力发电	100.00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5.00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4.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5.00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5.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	10.0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开采、销售	30.00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0.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2.14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5.78	注 2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等	10.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	14.2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45.00	注 3

[注 1]：其中 1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注 2]：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1997 年通过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共募集资金 23,0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1,087.59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公司承诺用于续建台州发电厂 8 号机组及收购萧山发电厂。由于使用节余，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1）作为出资资本金投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732.59 万元人民币，尚余募集资金约 12,355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项目进度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续建台州发电厂 8 号机组	33,000.00	否	完成	26,964.75	由于经营环境变化，收益情况具有不可比性	收入 58,542.93 万元	是	
收购萧山发电厂	90,369.85	否	完成	90,369.85		收入 79,708.29 万元	是	
作为出资资本金投入浙江嘉	61,680.00	否	完成	49,325.00	资本金回报率 8%	投资收益 10,643.95 万元	是	是

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037.74	否		12,072.99				
合计	191,087.59	/		178,732.59			/	/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兴建及运营嘉兴电厂二期工程 4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349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嘉兴发电厂二期工程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102.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7 亿元，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采用分期出资到位方式。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5,519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已累计出资资本金 49,325 万元。本报告期，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增资。

2005 年 10 月，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600MW 机组提前 10 个月全部投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外围辅助系统工作还在进行中。

（三）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

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为扩建 2 台 3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由公司全资投资兴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台州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26.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63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5%；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为 19.87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截至本报告期末，台州发电厂五期工程累计发生工程费用 47,256.54 万元。

2、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为扩建 2 台 3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由公司全资投资兴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3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萧山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25.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5%，约为 6.5 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 19.2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截至本报告期末，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已累计发生工程费用 36,384.18 万元。

3、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在扩建二期工程（又称浙江长兴电厂二期工程）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572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浙江长兴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二期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26.81 亿元（含一期脱硫工程投资 1.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4 亿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所需的 21.41 亿元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经总盘考虑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总投资及相应的注册资本金要求，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6.1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即增加注册资本金 3.9 亿元，由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注入。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向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本金 25,3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二期工程第一台机组已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将于 2006 年投产。

4、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负责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浙能兰溪发电厂 4×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项目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58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浙能兰溪发电厂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浙能兰溪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600 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 56.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11.3 亿元，由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 45.2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采用分期出资到位方式，截至 2004 年末，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8,000 万元。根据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该公司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 50,75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资本金 12,687.50 万元。

5、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负责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滩坑水电站工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滩坑水电站安装 3×200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6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瓯江滩坑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滩坑水电站工程动态总投资 47.1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51 亿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26.5%，由项目公司股东方按各自比例以现金出资；政府提供扶持资金 8.5 亿元，资本金和政府扶持资金以外的融资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采用分期出资到位方式。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本报告期内，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未进行增资。

6、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及运营机构，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截至 2004 年末，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5 亿元。本报告期，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注入资本金 500 万元。目前，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东海天然气的配套工程杭甬线。

（四）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1、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电厂脱硫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脱硫吸收剂石灰石的长期、稳定、可靠供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参与投资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5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资资本金 675 万元。

2、公司参与投资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未发生变化。详见会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4 年薪酬分配及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2004 年度技改完成情况及 2005 年度技改计划》、《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

2、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

3、200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组建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并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组建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并持有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在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4、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摘要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

5、200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

6、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1）同意对天然气公司增资 500 万元；（2）除本次增资 500 万元外，另行授权经营层有权对天然气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在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 502,500,000.00 元（含税）。其中：B 股股票的红利折成美元派发，实际每股 B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206 美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将现金红利向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其中：内资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B 股股东的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四、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以境内会计师审定后的母公司税后利润 597,492,461.14 元分别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各 59,749,246.11 元，共计 119,498,492.22 元。根据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按孰低原则，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 402,000,000.00 元。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0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作好科学决策监督工作。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同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合作，合力把好公司财务质量关。

（二）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通过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班子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1997 年发行 B 股上市，共募集资金 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承诺投入的项目一致。

根据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1）作为出资资本金投入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5 年，在业主方和建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嘉华发电公司 4×600MW 机组较原计划提前 10 个月全部建成投产，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充分发挥。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5 年度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发电所需煤炭	注	不高于市场价	2,297,763,577.73	74.23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797,536,102.45	25.77	
关联交易的必要	本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具有大宗采购的价格优势和稳定的供货及运输渠道，确保了公司电厂生					

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尤其是在煤炭需求、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与煤炭供应商长期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更是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公司将在定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与煤炭供应商进行长期友好的合作。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说明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签署的为期 20 年的《燃料供应协议》，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发电所需煤炭。2004 年 7 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后形势变化的需要，在整合浙江煤炭产业的基础上，新组建成立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移交给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履行。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主要转由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供应。本关联交易已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根据《燃料供应协议》，公司与煤炭供应商每年制定年度供煤合同，确定当年供煤的质量、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事宜。煤炭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煤炭价格条件，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企业供应的同类煤炭的价格条件，也不高于在商定价格时本公司在一般市场上可获得的同类燃料的价格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采购。

（二）与工程管理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工程管理承包	工程成本加管理费	合同总价 100,931.38 万元	本期 28,996.00 万元	100.00	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签订《管理承包合同》，由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管理承包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时为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05 年 6 月 21 日经公开挂牌，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的整体产权转让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此该工程管理承包事项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故本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5 年 6 月之后的发生额。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作为抢建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考虑到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承建各单位之间配合默契，能最大限度发挥其优势实现工期目标，并能满足工程造价降低、确保安全质量等条件，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二期工程的安装、调试、设计、监理、管理承包等工作分别与一期各承建单位续签合同。其中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作为一期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继续承担二期工程的管理承包工作。该关联交易事项无持续性，随着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合同履行完毕即结束。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	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购买长兴铁公水码头所垫资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零元。

（四）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以前年度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0.00 万元，原贷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本期提前归还。200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

四、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五、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17	26,880.00	连带责任保证式股东按份担保	2001-12-17～2026-12-16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6,88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18,32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68.7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68.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19,888.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97		
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18,32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18,3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18,3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查责任。		

（一）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两项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为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建设及运营嘉兴电厂二期 4×600MW 发电机组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349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嘉兴发电厂二期工程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102.8 亿元；调整后项目资本金为 25.7 亿元，占发电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5 亿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32.1 亿元解决；工程由投资各方组建的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和贷款本息的偿还。

2001 年，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就该项目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同意向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45 亿元和 32 亿元的贷款额度。

由于贷款金额巨大，为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银行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股东担保。为此，公司与其他各股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该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本金和利息为准。根据保证合同，公司仅须按 24%的投资比

例，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各股东方之间无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公司为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上。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长期借款余额为 493,000 万元，公司按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24%，即 118,320 万元提供股东按份担保。本报告期内，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贷款 112,000 万元，公司相应新增担保额 26,880 万元。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发电机组已于 2005 年 10 月全部建成投产。2005 年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49.7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查责任。

2、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的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开发经营铁公水码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700 万元，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5%的股权。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8100 万元收购长兴铁公水码头，并建设 126 万吨/年卸煤能力的 300 吨级（靠船力按 500 吨级计）电煤码头 3 座。根据湖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湖计投资[2005]90 号《湖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码头改建项目的批复》，码头改建总投资 4980 万元，企业自筹 1494 万元，其余 3486 万元商请银行贷款解决。

为满足银行贷款需要，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各股东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总贷款额度 3486 万元内，分别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保证式股东按份担保，保证期间自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05 年末，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已取得该合同项下 3486 万元贷款。

按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为 1568.7 万元。截至 2005 年末，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提供担保。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事项，已经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与投资的项目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按份担保，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为参与投资的电力项目（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建设电煤码头提供担保，我们认为，由于电煤码头的主要功能就是确保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煤安全，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按份担保，是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维护其主业发展的必要之举；对公司来讲，也是更好地促进所投资发电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七、其他重大合同

（一）200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为建设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申请了 1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并与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将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质押比例以该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

（二）200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为建设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了 4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并与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将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质押比例以该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2005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申请了 2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建成后与本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2005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申请了 19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建成后与本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的履行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之“公司投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	11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9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	12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9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它重大事项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东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5 号），浙江省物价局以浙价商[2005]99 号文下发了《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我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其中与公司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 1.58 分（含税）；取消超发电价政策；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 日上网抄见电量起执行。上述电价调整后，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的含税上网电价为：台州发电厂 434.8 元/千千瓦时、萧山发电厂 403.8 元/千千瓦时、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8 元/千千瓦时。

（二）公司投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持有其 5.78%的股权。由于南方证券财务、资金状况恶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对其实施行政接管。2003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对该项投资未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15 万元。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宣布了对南方证券的处罚决定，责令其关闭并进入公司清算。

鉴于上述情况，本报告期公司对该项投资未来的可收回金额重新进行了估计，决定补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98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南方证券的投资帐面价值已减至零元。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 5400 万股。2006 年 1 月 20 日，招商银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根据股改方案，招商银行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招商银行股票，并保证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票对价；同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认沽权证。认沽权证的认沽责任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认沽责任。

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公司共持有招商银行 54,009,678 股股份。根据有关禁售期限的安排，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十一节　　国内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6]第 318 号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报告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273,545.17	335,182,092.28	285,776,435.89	310,517,356.56
短期投资	41,490,000.00	34,677,000.00	41,490,000.00	34,677,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31,421,789.04	388,837,251.75	153,272,890.63	262,226,093.26
其他应收款	4,658,103.47	31,225,451.74	4,547,296.27	6,485,707.83
预付账款	20,435,986.00	28,913,030.00	10,240,866.00	10,266,576.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81,002,533.20	135,597,399.70	103,805,402.52	93,778,128.47
待摊费用	1,809,10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5,091,057.89	954,432,225.47	599,132,891.31	717,950,862.1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34,759,307.42	1,654,514,365.00	2,590,624,154.24	2,136,866,333.3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834,759,307.42	1,654,514,365.00	2,590,624,154.24	2,136,866,333.39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3,500,196.64	3,900,219.11	3,500,196.64	3,900,219.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881,760,093.77	8,978,558,199.93	7,079,657,644.43	6,768,674,448.84
减：累计折旧	4,782,151,171.54	4,248,128,072.44	4,280,149,405.40	3,928,035,344.31
固定资产净值	6,099,608,922.23	4,730,430,127.49	2,799,508,239.03	2,840,639,104.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099,608,922.23	4,730,430,127.49	2,799,508,239.03	2,840,639,104.53
工程物资	674,491,897.17	566,488,023.79	634,983,897.17	381,435,006.49
在建工程	854,206,463.13	1,032,837,225.35	273,406,252.78	253,083,076.7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628,307,282.53	6,329,755,376.63	3,707,898,388.98	3,475,157,187.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76,148,814.00	214,951,157.16	219,579,421.76	210,973,931.74
长期待摊费用	24,217,433.46	29,394,408.15	24,217,433.46	29,394,408.1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0,366,247.46	244,345,565.31	243,796,855.22	240,368,339.8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738,523,895.30	9,183,047,532.41	7,141,452,289.75	6,570,342,723.1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6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888,343.83	318,258,589.37	274,382,703.99	127,834,525.29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68,888,297.68	82,000,965.35	68,885,706.34	80,678,130.17
应付福利费	21,733,605.31	22,304,190.42	21,525,581.80	21,869,565.1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20,622,292.28	71,448,075.90	114,995,198.61	51,752,127.44
其他应交款	4,465,526.71	2,908,069.87	2,229,720.31	829,581.96
其他应付款	102,528,591.99	58,416,027.93	76,298,032.87	50,697,089.11
预提费用	103,633.00	238,425.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084,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5,174,440.80	715,574,343.84	558,316,943.92	333,661,019.1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85,779,755.63	1,958,175,040.00	256,224,180.6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000,000.00	45,100,000.00	12,000,000.00	43,6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17,779,755.63	2,003,275,040.00	268,224,180.63	43,6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992,954,196.43	2,718,849,383.84	826,541,124.55	377,261,019.13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430,658,533.67	271,116,44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7,572,569.51	1,880,735,569.51	1,907,572,569.51	1,880,735,569.51
盈余公积	1,140,918,096.88	1,021,419,604.66	1,140,918,096.88	1,021,419,604.6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70,459,048.44	510,709,802.33	570,459,048.44	510,709,802.33
未分配利润	1,256,420,498.81	1,280,926,529.89	1,256,420,498.81	1,280,926,529.89
拟分配现金股利	402,000,000.00	502,500,000.00	402,000,000.00	502,5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4,911,165.20	6,193,081,704.06	6,314,911,165.20	6,193,081,70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38,523,895.30	9,183,047,532.41	7,141,452,289.75	6,570,342,723.1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4,126,319,922.15	4,010,926,430.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72,934,921.22	3,787,144,856.25	3,194,681,986.84	2,886,248,531.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592,447.98	50,129,066.98	36,876,404.31	38,763,555.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086,184.41	1,417,610,806.92	894,761,531.00	1,085,914,343.4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6,415.97	8,703,010.87	6,042,913.35	8,703,010.87
减: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20,113,179.75	301,951,533.46	232,282,301.05	241,172,889.50
财务费用	72,598,389.62	58,770,159.63	5,385,314.19	-2,410,54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911,031.01	1,065,592,124.70	663,136,829.11	855,855,007.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28,807.25	31,138,113.01	161,473,260.37	120,680,763.4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7,604.58	1,009,252.83	23,643.65	949,252.83
减：营业外支出	23,750,948.22	17,567,812.25	10,039,460.15	10,738,22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586,494.62	1,080,171,678.29	814,594,272.98	966,746,803.03
减：所得税	277,738,788.71	349,903,269.74	217,101,811.84	284,693,667.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355,244.77	48,215,273.3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492,461.14	682,053,135.24	597,492,461.14	682,053,135.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0,926,529.89	1,237,784,021.69	1,280,926,529.89	1,237,784,021.6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78,418,991.03	1,919,837,156.93	1,878,418,991.03	1,919,837,156.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749,246.11	68,205,313.52	59,749,246.11	68,205,313.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59,749,246.11	68,205,313.52	59,749,246.11	68,205,313.5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8,920,498.81	1,783,426,529.89	1,758,920,498.81	1,783,426,529.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500,000.00	502,500,000.00	502,500,000.00	50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256,420,498.81	1,280,926,529.89	1,256,420,498.81	1,280,926,529.8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				

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7,709,291.72	4,950,262,0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3,820.63	8,017,64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893,112.35	4,958,279,66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121,768.04	2,681,758,23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357,901.10	334,364,72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277,137.38	604,612,271.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79,077.09	128,848,6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335,883.61	3,749,583,9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6,557,228.74	1,208,695,7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3,086.83	1,903,086.83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99,500.00	93,906,0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5,467,024.30	5,112,024.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4,325.40	5,838,78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3,936.53	106,759,9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2,979,839.82	683,763,714.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7,375,000.00	394,1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354,839.82	1,077,888,71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30,903.29	-971,128,74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0,710,000.00	605,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210,000.00	605,8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3,036,033.64	517,649,096.0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9,688,155.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036,033.64	867,649,09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3,966.36	-261,799,09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8,838.92	-508,83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1,452.89	-24,740,920.67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492,461.14	597,492,461.14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36,355,244.7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506,395.04	24,788,811.86
固定资产折旧	616,755,720.89	434,646,241.04
无形资产摊销	10,235,614.45	7,138,24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51,381.90	7,263,774.6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809,101.0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469,110.29	5,527,392.39
财务费用	71,264,582.69	4,090,677.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4,995,807.25	-193,340,260.3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405,133.50	-10,027,27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226,826.44	117,892,43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3,009,932.89	213,223,252.09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57,228.74	1,208,695,75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4,273,545.17	285,776,43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182,092.28	310,517,35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1,452.89	-24,740,920.67

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1997]4 号《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 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批准，由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B 股 69,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3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股浙总字第 002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1,40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

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据此于 2003 年 2 月签署《公司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规定，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此次股权划转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403.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5 年 2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 号《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文批复，同意公司 51,403.68 万股的持股主体由浙江省电力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属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和经营。

本公司下辖公司本部、台州发电厂、萧山发电厂，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 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 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6%。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燃料、辅助材料、修理用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燃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燃料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修理用备品备件、三材等辅助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0-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12.50－2.86
通用设备	4－18	25.00－5.56
专用设备	7－18	14.29－5.56
运输工具	6	16.67
其他设备	5－9	20.00－11.11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 ，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电力销售：以本期的实际结算电量乘以经物价部门批准确认的上网电价计算确定。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浙电计[2005]177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生产经营计划的通知》，本期由浙江省电力公司下达购电量计划，公司按照其制定的购竞价发电商电量计划安排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商[2004]155 号《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浙江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萧山发电厂的核定电价为 388 元/千千瓦时(含税) ，台州发电厂的核定电价为 419 元/千千瓦时(含税)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定电价为 388 元/千千瓦时(含税) 。又根据 2005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商[2005]99 号《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浙江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萧山发电厂的核定电价为 403.8 元/千千瓦时(含税) ，台州发电厂的核定电价为 434.8 元/千千瓦时(含税)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定电价为 403.8 元/千千瓦时(含税) 。另根据 2005 年 9 月 14 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商[2005]235 号《关于萧山发电厂脱硫项目上网结算电价的复函》，萧山发电厂脱硫项目上网结算电价为原核定电价基础上上浮 32.5 元/千千瓦时(含税)。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本部和萧山发电厂分别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和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临浦征收管理分局同意免缴；台州发电厂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公司本部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同意免缴；萧山发电厂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临浦征收管理分局同意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乘以中方投资比例后的 4%计缴，2005 年 8 月起根据浙地税发[2005]67 号文免缴；台州发电厂及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按 33%的税率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0 万元[注]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65,000 万元	6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业	4,700 万元	仓储服务、货物中转配载和煤炭批发及零售等	2,115 万元	45%

[注]：本期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本公司相应追加投资 25,350 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拥有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另两方投资者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拥有的 15%和 10%股权全权委托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行使相应的资本表决权，故将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5 年 1 月 1 日，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另两方投资者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拥有的 25%股权全权委托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行使相应的资本表决权，故自 2005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55,251.50
固定资产	25,970,29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5,064,458.50
流动负债	34,090,000.00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各 68,205,313.52 元；以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按孰低分配原则，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 502,500,000.00 元。

根据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境内会计师审定后的母公司税后利润 597,492,461.14 元分别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各 59,749,246.11 元，共计 119,498,492.22 元。根据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按孰低原则，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共计 402,000,000.00 元。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394,273,545.1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8,048.30	8,323.16
银行存款	393,798,426.40	331,293,251.29
其他货币资金	467,070.47	3,880,517.83
合　计	394,273,545.17	335,182,092.28

(2)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项 目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USD2,242,837.29	8.0702	18,100,145.50	USD12,142,572.02	8.2765	100,497,997.32
小 计			18,100,145.50			100,497,997.32

2．短期投资　　期末数 41,49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41,490,000.00		41,490,000.00	42,660,000.00	7,983,000.00	34,677,000.00
合　计	41,490,000.00		41,490,000.00	42,660,000.00	7,983,000.00	34,677,000.00

(2) 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市价
国债投资	41,490,000.00	41,746,500.00
小　计	41,490,000.00	41,746,500.00

占短期投资总额 10%以上(含 10%) 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名　称	面值	期末数	期末市价
02 国债(13)	4,500 万元	41,490,000.00[注]	41,746,500.00
小　计		41,490,000.00	41,746,500.00

[注]：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9 月收到国债利息款共计 117 万元，已相应冲减短期投资成本。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债券投资	7,983,000.00		7,983,000.00		
小　计	7,983,000.00		7,983,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按照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转回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983,000.00 元。

2) 本公司短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3．应收账款　　期末数 331,421,789.0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2,576,371.32	100.00	21,154,582.28	331,421,789.04	413,656,650.80	100.00	24,819,399.05	388,837,251.75
合　计	352,576,371.32	100.00	21,154,582.28	331,421,789.04	413,656,650.80	100.00	24,819,399.05	388,837,251.75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系应收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款项。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658,103.47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3,626.54	69.89	207,817.59	3,255,808.95	28,931,510.96	87.09	1,735,890.66	27,195,620.30
1-2 年	542,486.68	10.95	32,549.20	509,937.48	716,586.24	2.16	42,995.17	673,591.07
2-3 年	642,116.00	12.96	38,526.96	603,589.04	3,211,720.48	9.67	192,703.23	3,019,017.25
3 年以上	307,200.00	6.20	18,432.00	288,768.00	358,748.00	1.08	21,524.88	337,223.12
合　计	4,955,429.22	100.00	297,325.75	4,658,103.47	33,218,565.68	100.00	1,993,113.94	31,225,451.7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893,849.77	住房维修基金
武汉大学	600,000.00	预付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1,493,849.77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044,389.77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1.44%。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预付账款　　期末数 20,435,986.00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73,320.00	34.61	18,913,030.00	65.41
1-2 年	3,362,666.00	16.46		
2-3 年			10,000,000.00	34.59
3 年以上	10,000,000.00	48.93		
合　计	20,435,986.00	100.00	28,913,030.00	100.00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共 3 户，计 13,362,666.00 元，其中：台州发电厂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订《协议书》，拟受让台州大道以东、6 号路以南的 30 多亩土地，用于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土地出让金暂定 1,8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及市政统一规划等事宜，该土地出让手续尚待办理，故将已于 2002 年支付的 1,000 万元仍暂作预付账款项目反映；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预付的二期工程监理费 3,360,000.00 元，因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其他 2,666.00 元系待结算的零星预付款。

6．存货　　期末数 181,002,533.2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2,240,834.45		2,240,834.45
原材料	86,758,934.40		86,758,934.40	84,670,288.75		84,670,288.75
燃 料	94,240,802.39		94,240,802.39	48,353,919.76		48,353,919.76
低值易耗品	2,796.41		2,796.41	332,356.74		332,356.74
合　计	181,002,533.20		181,002,533.20	135,597,399.70		135,597,399.70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3) 期末存货均未用于债务担保。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834,759,307.4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5,359,307.42		965,359,307.42	750,264,365.00		750,264,365.00
其他股权投资	1,089,400,000.00	220,000,000.00	869,400,000.00	1,084,400,000.00	180,150,000.00	904,250,000.00
合　计	2,054,759,307.42	220,000,000.00	1,834,759,307.42	1,834,664,365.00	180,150,000.00	1,654,514,365.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期末数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25 年	493,250,000.00	108,234,110.78			601,484,110.78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5 年	125,000,000.00			3,500,196.64	128,500,196.6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30 年	221,875,000.00				221,875,000.0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注]	30%	未明确	13,500,000.00				13,500,000.00
小　计			853,625,000.00	108,234,110.78		3,500,196.64	965,359,307.42

[注]：根据 200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组建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6,750,000.00 元，分别持有其 15%的股权，共计持有 30%股权。本期该公司尚处筹建期。

b．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214,145.89		106,439,464.89	10,169,500.00			601,484,110.7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126,875,000.00 [注 1]					221,875,000.00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900,219.11					-400,022.47	128,500,196.64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1,150,000.00	-21,150,000.00 [注 2]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小 计	750,264,365.00	119,225,000.00	106,439,464.89	10,169,500.00		-400,022.47	965,359,307.42

[注 1]：本期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对其增资 126,875,000.00 元。

[注 2]：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已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成本予以合并抵销。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项之说明。

2）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股权投资差额

a．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224.73	3,900,219.11		400,022.47		3,500,196.64	10 年
小 计	4,000,224.73	3,900,219.11		400,022.47		3,500,196.64	

b．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2004 年 9 月，公司以 79,000,224.73 元的价格受让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与按 25%比例享有的 2004 年 9 月 30 日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 75,000,000.00 元相比产生股权投资差额(借差) 4,000,224.73 元，自 2004 年 10 月起按 10 年摊销。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	2.14%	未明确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未明确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	未明确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8%	未明确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未明确	82,400,000.00			82,4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未明确	65,000,000.00	5,000,000.00 [注]		70,00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未明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未明确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1,084,400,000.00	5,000,000.00		1,089,400,000.00

[注]：根据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 元。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注]
小　计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罚字[2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被责令关闭，进入公司清算程序，公司因此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四)2 项之说明。

8．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0,881,760,093.77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370,715,037.23	550,375,810.12	9,371,976.44	2,911,718,870.91
通用设备	734,451,032.93	150,172,098.63	31,140,440.90	853,459,040.66
专用设备	5,772,268,396.87	1,281,453,595.43	58,630,725.58	6,995,091,266.72
运输工具	58,134,599.53	3,621,228.86	995,900.00	60,759,928.39
其他设备	42,989,133.37	20,247,917.18	2,529,713.46	60,730,987.09
合　计	8,978,558,199.93	2,005,870,650.22	102,668,756.38	10,881,760,093.77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928,485,327.97 元。

(3) 本期减少数均系报废固定资产。

(4)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2,305.00	524,249.16		928,055.84
通用设备	2,137,173.55	388,000.00		1,749,172.93
专用设备	3,796,079.26	660,028.72		3,136,050.54
小　计	7,385,557.81	1,572,277.88		5,813,279.31

(6) 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7)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964,207.00	103,812,375.20		3,151,831.80
通用设备	161,008,044.44	160,795,036.74		213,007.70
专用设备	677,728,397.54	669,085,369.34		8,643,028.20
运输工具	17,827,572.12	17,827,572.12		
其他设备	1,960,510.17	1,960,510.17		
小　计	965,488,731.27	953,480,863.57		12,007,867.70

(8) 无已退废并准备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9) 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固定资产。

(10) 期初及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说明

公司下属台州发电厂期初账面原值为 131,252,456.5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本期仍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2,298 平方米干出灰系统占用土地计 3,718,423.00 元于 2006 年 2 月 3 日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账面原值为 532,389,364.5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478,717,311.6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系由在建工程完工后暂估转入，相应的房产证尚未申请办理；原值为 24,103,049.45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该公司一期工程累计征用厂房用地 713.2736 亩中尚余 313.2736 亩，以及二期工程征用厂房用地 300.796 亩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9．累计折旧　　期末数 4,782,151,171.54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94,869,817.05	120,173,874.95	224,542.86	1,014,819,149.14
通用设备	379,296,075.10	86,672,463.62	27,934,111.10	438,034,427.62
专用设备	2,921,435,011.58	397,814,929.41	52,271,799.04	3,266,978,141.95
运输工具	33,082,488.66	7,536,361.24	995,475.05	39,623,374.85
其他设备	19,444,680.05	4,558,091.67	1,306,693.74	22,696,077.98
合　计	4,248,128,072.44	616,755,720.89	82,732,621.79	4,782,151,171.54

10．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6,099,608,922.23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896,899,721.77	1,475,845,220.18
通用设备	415,448,263.04	355,154,957.83
专用设备	3,728,113,124.77	2,850,833,385.29
运输工具	21,136,553.54	25,052,110.87
其他设备	38,011,259.11	23,544,453.32
合　计	6,099,608,922.23	4,730,430,127.49

(2) 经分析，上述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期末数 674,491,897.1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97,237.40
专用设备	2,925,125.32	2,140,042.47
预付大型设备款	671,566,771.85	564,250,743.92
合　计	674,491,897.17	566,488,023.79

12．在建工程　　期末数 854,206,463.13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司本部	2,893,100.00		2,893,100.00	11,672,300.00		11,672,300.00
台州发电厂	156,728,757.87		156,728,757.87	70,114,734.22		70,114,734.22
萧山发电厂	113,784,394.91		113,784,394.91	171,296,042.55		171,296,042.55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800,210.35		580,800,210.35	779,754,148.58		779,754,148.58
合　计	854,206,463.13		854,206,463.13	1,032,837,225.35		1,032,837,225.35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1) 公司本部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ERP 项目	11,672,300.00	7,801,800.00	4,967,00.00	14,507,100.00		其他	745.39	38.81
办公大楼装修		2,893,100.00			2,893,100.00			
小计	11,672,300.00	10,694,900.00	4,967,000.00	14,507,100.00	2,893,100.00			

2) 台州发电厂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台电五期工程[注]	25,456,337.27	62,189,868.39			87,646,205.66	其他	264,687	3.31%
6#炉脱硫工程	652,180.00	38,512,070.11			39,164,250.11	其他	4,100	95.52%
生活福利设施		20,027,350.40			20,027,350.40	其他	2,117	94.60%
1#斗轮机整机更换	868,309.00	1,761,598.40			2,629,907.40	其他	930	28.28%
台清母闸刀改造	241,737.00	1,271,473.54			1,513,210.54	其他	200	75.66%
四期化学水控制系统		1,857,238.13			1,857,238.13	其他	2,200	8.44%
Ⅰ-Ⅲ期灰水改造		1,020,563.30			1,020,563.30	其他	718	14.21%
锅炉燃烧优化系统		2,012,849.00		1,988,000.00	24,849.00	其他	580	34.70%
8#炉电除尘系统	28,695,994.65	4,994,616.16	33,690,610.81			其他		
自动采煤样设备	4,188,178.68	153,976.85	4,342,155.53			其他		
控制系统集成技术	2,971,755.65	397,174.94	2,334,527.23	1,034,403.36		其他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	2,269,204.29	1,016,149.34	2,304,453.73	980,899.90		其他		
四期煤控工程	1,814,149.17	1,004,477.78	2,818,626.95			其他		
6#机组自动化改造	360,261.66	17,991,383.70	18,351,645.36			其他		
8#机组 DEH 控制系统	235,822.40	4,985,587.06	5,221,409.46			其他		
6#汽轮机通流改造	6,844.70	33,602,748.95	33,609,593.65			其他		
7#炉电除尘器系统		10,365,610.03	10,365,610.03			其他		
四期 6kV07C-D 开关柜		2,802,236.38	2,802,236.38			其他		
7#灰库		2,112,601.00	25,801.00	2,086,800.00		其他		
8#炉一次风机变频		4,446,547.63	4,446,547.63			其他		
6#炉空预器改造		6,645,269.84	6,645,269.84			其他		

8#炉空预器密封改造		5,751,719.35	5,751,719.35			其他
四期煤灰改造		3,691,313.90	3,691,313.90			其他
I-III 期设保安电源		6,910,562.94	6,910,562.94			其他
本期新增已完工程		48,761,831.15	47,627,420.05	1,134,411.10		其他
其他零星	2,353,959.75	12,774,300.41	12,283,076.83		2,845,183.33	其他
小 计	70,114,734.22	297,061,118.68	203,222,580.67	7,224,514.36	156,728,757.87	

[注]：根据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出具的《浙江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35 号《关于浙江台州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动态总投资调整为 264,687 万元。

3）萧山发电厂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天然气发电工程	58,299,469.48	55,477,515.43			113,776,984.91	贷款/其他	257,707	4.41%
脱硫工程	111,150,700.87	48,811,785.81	159,962,486.68			贷款/其他		
二次系统防护	1,001,116.00	303,544.00	762,820.00	541,840.00		其他		
升压站开关闸刀	818,400.00	3,086,403.00	3,904,803.00			其他		
1-2#机冷油气		1,042,508.71	1,042,508.71			其他		
6KVI-II 段少油开关		5,619,357.65	5,619,357.65			其他		
凝汽器铜管更换		2,772,749.00	2,772,749.00			其他		
化学水处理程控		1,744,771.31	1,744,771.31			其他		
除灰除渣程控系统		2,338,819.57	2,338,819.57			其他		
1#机炉部分疏水筏		997,416.07	997,416.07			其他		
380V 配电屏机改造		913,978.02	913,978.02			其他		
130M 机组给水优化		770,052.63	770,052.63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26,356.20	9,916,857.31	9,245,803.51	690,000.00	7,410.00	其他		
小计	171,296,042.55	133,795,758.51	190,075,566.15	1,231,840.00	113,784,394.91			

4）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二期工程	622,010,958.58	1,167,883,738.45	1,403,795,538.73	1,636,226.40	384,462,931.90	贷款	294,184	60.84%
脱硫工程	121,225,800.00	137,606,800.00	100,661,200.00		158,171,400.00	贷款	36,524	70.87%
生活附属工程 [注]	36,517,390.00				36,517,390.00	其他	3,744	97.54%
铁路相关工程		7,980,000.00	7,980,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19,764,284.87	17,783,442.42	332,354.00	1,648,488.45			
小计	779,754,148.58	1,333,234,823.32	1,530,220,181.15	1,968,580.40	580,800,210.35			

[注]：该工程的工程款于 2002 年支付，工程尚在建设中。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资本化率
萧电天然气工程		6,102,654.19			6,102,654.19	5.27%
萧电脱硫工程	555,017.70		555,017.70			6.12%
长兴二期工程	29,000,793.07	69,094,479.80	74,265,984.40		23,829,288.47	5.06%
小　计	29,555,810.77	75,197,133.99	74,821,002.10		29,931,942.66	

（4）经分析，上述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期末数 276,148,814.00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台电土地使用权	140,852,636.67		140,852,636.67	144,287,936.67		144,287,936.67
萧电土地使用权	61,820,510.78		61,820,510.78	63,283,573.10		63,283,573.10
捷通土地使用权	53,042,527.57		53,042,527.57			
计算机软件	20,123,638.70		20,123,638.70	6,915,397.15		6,915,397.15
其 他	309,500.28		309,500.28	464,250.24		464,250.24
合 计	276,148,814.00		276,148,814.00	214,951,157.16		214,951,157.16

（2）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年)
台电土地使用权	外购	171,765,500.00	144,287,936.67			3,435,300.00	140,852,636.67	30,912,863.33	41
萧电土地使用权	外购	73,525,010.57	63,283,573.10			1,463,062.32	61,820,510.78	11,704,499.79	42-62
捷通土地使用权	外购	54,876,851.29		54,876,851.29		1,834,323.72	53,042,527.57	1,834,323.72	49
计算机软件	外购	31,178,192.23	6,915,397.15	16,556,420.00		3,348,178.45	20,123,638.70	11,054,553.53	0.25-7.75
其他	外购	1,547,500.00	464,250.24			154,749.96	309,500.28	1,237,999.72	2
合 计		332,893,054.09	214,951,157.16	71,433,271.29		10,235,614.45	276,148,814.00	56,744,240.09	

（3）经分析，无明显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期末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55,029,710.00 元，净值为 53,042,527.57 元的土地已用于债务担保。

14．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24,217,433.46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台电 7 号灰库租赁费	45,495,548.12	29,394,408.15	2,086,800.00	7,263,774.69		24,217,433.46	21,278,114.66	2.92 年
开办费[注]	187,607.21		187,607.21	187,607.21			187,607.21	
合 计	45,683,155.33	29,394,408.15	2,274,407.21	7,451,381.90		24,217,433.46	21,465,721.87	

[注]：系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开始营业，开办费按规定一次摊销。

15．短期借款　　期末数 59,86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34,860,000.00	
合　计	59,860,000.00	160,000,000.00

16．应付账款　　期末数 546,888,343.8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17．应付工资　　期末数 68,888,297.68

(1) 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2)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制度。本期的工资额度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定。期末余额系应付未付的工资储备资金。

18．应交税金　　期末数 120,622,292.28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税率
增值税	19,709,037.94	46,337,119.66	按 17%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316,121.02	87,363.00	按 5%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6,515.73	2,739,804.60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三)
企业所得税	92,445,605.92	21,136,230.60	按 33%的税率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45,655.99	-1,858,767.99	按规定计缴
房产税	2,158,361.90	2,452,090.97	按规定计缴
土地使用税	1,355,943.78	237,759.06	按规定计缴
印花税	195,050.00	316,476.00	按规定计缴
合　计	120,622,292.28	71,448,075.90	

19．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4,465,526.7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979,410.35	1,925,156.50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四)
职工住房公积金	1,382,158.07	101,672.00	按规定适用费率计缴
综合规费	1,102,958.29	881,241.37	[注]
合　计	4,464,526.71	2,908,069.87	

[注]：系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中共长兴县委员会县委发[2004]4 号文件《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统一征收综合规费的通知》，按销售收入的 0.3%费率计缴。

20．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02,528,591.99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058,581.44
小　计		1,058,581.44

(2)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　额
台电补充医疗保险费	应付未付保费	23,322,832.13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未付工程款	17,179,589.00
台电五期工程主厂房征地款	应付未付征地款	8,000,000.00
长兴医疗保险费	应付未付保费	7,381,352.49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应付未付工程款	4,789,518.88
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未付设备款	4,370,000.00
小　　计		65,043,292.50

21．预提费用　　期末数 103,633.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利　息	103,633.00	238,425.00	期末应计未付
合　计	103,633.00	238,425.00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期末数 50,084,150.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50,084,150.00	
合　计	50,084,150.00	

(2) 均系信用借款。

23．长期借款　　期末数 2,985,779,755.63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21,884,960.00[注 1]	1,717,829,440.00
质押借款	1,863,894,795.63[注 2]	240,345,600.00
合　计	2,985,779,755.63	1,958,175,040.00

[注 1]：其中 20,000 万元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八(二)4（4）1)项之说明。

[注 2]：其中 25,585 万元系公司以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建成后与借款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作质押担保取得的借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二)、(三)项之说明；160,500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燃煤发动机组项目建成后与借款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作质押担保取得的借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四)、(五)项之说明；另 3,044,795.63 元系该借款期末应计未付的利息。

24．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32,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32,000,000.00	45,1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	45,1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4]182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的通知》，台州电厂收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污染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12,000,000.00 元。由于该工程尚未完工，故暂挂本项目。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5]247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拨付的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00.00 元。由于该工程尚未完工，故暂挂本项目。

25．股本　　期末数 2,010,0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315,000,000.00	65.42%						1,315,000,000.00	65.4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00	0.25%						5,000,000.00	0.2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0,000,000.00	65.67%						1,320,000,000.00	65.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90,000,000.00	34.33%						690,000,000.00	34.3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90,000,000.00	34.33%						690,000,000.00	34.33%
(三)股份总数			2,010,000,000.00	100.00%						2,010,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期末数 1,907,572,569.5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59,977,258.75			1,859,977,258.7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94,820.76			294,820.76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000,000.00			3,000,000.00
拨款转入	17,011,300.00	24,522,000.00		41,533,300.00
股权投资准备		975,000.00		97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52,190.00	1,340,000.00		1,792,190.00
合　计	1,880,735,569.51	26,837,000.00		1,907,572,569.51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资本公积—拨款转入”本期增加数系：

2004 年，根据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函[2002]179 号《关于萧山发电厂 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环保贷款安排说明的函》，萧山发电厂收到浙江省环保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

31,600,000.00 元，账挂“专项应付款”。该工程于本期完工，由于该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是否需计缴企业所得税尚未取得税务部门的批复，故本期拟暂全额计提相应税款 10,428,000.00 元，余额 21,172,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反映。

2004 年，台州电厂收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拨付的 5＃电除尘器改造款 5,000,000.00 元，账挂“其他应付款”。该工程本期完工，由于该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是否需计缴企业所得税尚未取得税务部门的批复，故本期暂全额计提相应税款 1,650,000.00 元，余额 3,35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反映。

2)“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本期增加数系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前年度收到的相关项目拨款 1,5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投资比例 65%相应计入 975,000.00 元。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扣除相关应交税款后的余额 1,340,000.00 元转入。

27．盈余公积　　期末数 1,140,918,096.8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0,709,802.33	59,749,246.11		570,459,048.44
法定公益金	510,709,802.33	59,749,246.11		570,459,048.44
合　计	1,021,419,604.66	119,498,492.22		1,140,918,096.88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分别按本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28．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256,420,498.81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1,280,926,529.89
本期增加	597,492,461.14
本期减少	621,998,492.22
期末数	1,256,420,498.81

(2) 其他说明

1)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①本期增加数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②本期减少系：a．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计 502,500,000.00 元；b．根据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会议确定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各 59,749,246.11 元。

2)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402,000,000.00 元。根据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按 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02,000,000.0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5,557,613,553.61/4,272,934,921.22

(1) 业务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售电业务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合　计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主营业务成本		
售电业务	4,272,934,921.22	3,787,144,856.25
合　计	4,272,934,921.22	3,787,144,856.25

(2) 地区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注]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合　计	5,557,613,553.61	5,254,884,730.15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注]	4,272,934,921.22	3,787,144,856.25
合　计	4,272,934,921.22	3,787,144,856.25

[注]：公司的售电量统一并入华东地区电网。

(3) 本期公司的销售客户仅浙江省电力公司 1 户。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48,592,447.9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11,960.10	30,856,273.42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三)
教育费附加	18,680,487.88	19,272,793.56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四)
合　计	48,592,447.98	50,129,066.98	

3．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8,536,415.9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7,473,207.88	5,453,566.42	2,019,641.46	820,433.34	521,424.17	299,009.17
供热	5,235,168.72	2,124,662.83	3,110,505.89			
运营服务	3,758,940.00	1,090,273.10	2,668,666.90			
租赁业务	1,275,325.53	543,446.04	731,879.49	1,644,438.21	399,059.91	1,245,378.30
其他	5,722.23		5,722.23	27,355,094.79	20,196,471.39	7,158,623.40
合　计	17,748,364.36	9,211,948.39	8,536,415.97	29,819,966.34	21,116,955.47	8,703,010.87

4．财务费用　　本期数 72,598,389.6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7,354,817.67	76,924,704.46
减：利息收入	6,599,073.90	19,125,213.77
汇兑损益	508,838.92	-6,560.47
其他	1,333,806.93	977,229.41
合　计	72,598,389.62	58,770,159.63

5．投资收益　　本期数 83,128,807.25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96,913.17	42,940.32
成本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利润	9,053,278.00	13,202,946.00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106,439,464.89	11,964,145.89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1,882,586.4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00,022.47	-100,005.62
计提的短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867,000.00	-5,854,500.00
合　计	83,128,807.25	31,138,113.0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297,604.5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没收入	7,850.00	17,376.00
保险赔款收入	266,110.9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7,543.65	914,195.32
其他	6,100.00	77,681.51
合　计	297,604.58	1,009,252.83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3,750,948.2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486,653.94	9,441,950.34
水利建设基金	4,010,926.43	3,670,972.68
综合规费	4,354,687.10	3,731,874.91
捐赠支出	687,000.00	676,00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48,462.75	46,414.32
其他	63,218.00	600.00
合　计	23,750,948.22	17,567,812.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	20,00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4,009,979.05
污水处理设备等租赁收入	1,275,325.53
小　计	25,285,304.58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20,916,184.64
运输费	17,764,673.05
租赁费	15,082,192.00
劳动保护费	11,701,269.67
外部劳务费	13,930,865.06
差旅费	10,439,739.65
保险费	9,519,787.79
物流管理费	9,120,000.00
咨询费	6,225,871.26
研究开发费	6,179,910.94
小　计	120,880,494.06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53,272,890.63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056,266.63	100.00	9,783,376.00	153,272,890.63	278,963,929.00	100.00	16,737,835.74	262,226,093.26
合　计	163,056,266.63	100.00	9,783,376.00	153,272,890.63	278,963,929.00	100.00	16,737,835.74	262,226,093.26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系应收浙江省电力公司售电款项。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547,296.27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5,746.54	69.16	200,744.79	3,145,001.75	5,533,634.46	80.20	332,018.07	5,201,616.39
1-2 年	542,486.68	11.22	32,549.20	509,937.48	301,586.24	4.37	18,095.17	283,491.07
2-3 年	642,116.00	13.27	38,526.96	603,589.04	705,720.48	10.23	42,343.23	663,377.25
3 年以上	307,200.00	6.35	18,432.00	288,768.00	358,748.00	5.20	21,524.88	337,223.12
合　计	4,837,549.22	100.00	290,252.95	4,547,296.27	6,899,689.18	100.00	413,981.35	6,485,707.8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省省直属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893,849.77	住房维修基金
武汉大学	600,000.00	预付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1,493,849.77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044,389.77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2.93%。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币种	期 末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566,262.41	8.2767	4,686,784.05
小计						4,686,784.05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2,590,624,154.2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2,614,846.82		762,614,846.82	503,501,968.39		503,501,968.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1,859,307.42		951,859,307.42	729,114,365.00		729,114,365.00
其他股权投资	1,096,150,000.00	220,000,000.00	876,150,000.00	1,084,400,000.00	180,150,000.00	904,250,000.00
合　计	2,810,624,154.24	220,000,000.00	2,590,624,154.24	2,317,016,333.39	180,150,000.00	2,136,866,333.39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a. 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期末数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25 年	650,000,000.00	111,639,846.82	975,000.00		762,614,846.82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25 年	493,250,000.00	108,234,110.78			601,484,110.78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5 年	125,000,000.00			3,500,196.64	128,500,196.6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30 年	221,875,000.00				221,875,000.00
小 计			1,490,125,000.00	219,873,957.60	975,000.00	3,500,196.64	1,714,474,154.24

b.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501,968.39	253,500,000.00 [注 1]	78,344,453.12	73,706,574.69	975,000.00		762,614,846.82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214,145.89		106,439,464.89	10,169,500.00			601,484,110.7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126,875,000.00 [注 2]					221,875,000.00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900,219.11					-400,022.47	128,500,196.64
小 计	1,232,616,333.39	380,375,000.00	184,783,918.01	83,876,074.69	975,000.00	-400,022.47	1,714,474,154.24

[注 1]：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一)[注]之说明。

[注 2]：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7(2)1)b[注 1]之说明。

2)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 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224.73	3,900,219.11		400,022.47		3,500,196.64	10 年
小 计	4,000,224.73	3,900,219.11		400,022.47		3,500,196.64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7(2)3)b 项之说明。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	2.14%	未明确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	未明确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	未明确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8%	未明确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未明确	82,400,000.00			82,400,000.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未明确	65,000,000.00	5,000,000.00[注 1]		70,00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未明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未明确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00%	未明确		6,750,000.00[注 2]		6,750,000.00
小 计			1,084,400,000.00	11,750,000.00		1,096,150,000.00

[注 1]：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7(3)[注]之说明。
[注 2]：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7(2)1)a[注]项之说明。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注]
小 计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注]：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 7(4) [注]之说明。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4,126,319,922.1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售电业务	4,129,319,922.15	4,010,926,430.85
合 计	4,129,319,922.15	4,010,926,430.85

(2) 本期公司的销售客户仅浙江省电力公司 1 户。

2.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3,194,681,986.8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售电业务	3,194,681,986.84	2,886,248,531.55
合 计	3,194,681,986.84	2,886,248,531.55

3. 投资收益 本期数 161,473,260.3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96,913.17	42,940.32
成本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利润	9,053,278.00	13,202,946.00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184,783,918.01	101,506,796.33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1,882,586.4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00,022.47	-100,005.62
计提的短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867,000.00	-5,854,500.00
合　计	161,473,260.37	120,680,763.45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	集资办电、开发电力、计划外电量的加工销售	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	孙永森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等	实际控制人[注 1]	国有	孙永森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中心广场北侧富城商楼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寿德生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注 2]	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	仓储、货物中转、联托运、集装箱中转、货物配载、煤炭批发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俊华

[注 1]：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自 2001 年 2 月起，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划归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部人员和机构并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故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项之说明。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545,000,000.00	755,000,000.00	3,300,0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00	39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00.00	39.80			799,963,200.00	39.8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6,500,000.00	65.00	253,500,000.00		650,000,000.00	65.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1,150,000.00	45.00			21,150,000.00	45.00

[注]：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八(一) 1(1) [注 1]之说明。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注 1]	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
杭州萧山临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
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3]	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 4]	台州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
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日常管理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日常管理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注 5]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6]	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

[注 1]：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原系由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2005 年 10 月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后，萧山发电厂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本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包括 2005 年 1－10 月发生额。

[注 2]：杭州萧山临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系由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2005 年 10 月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后，萧山发电厂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本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包括 2005 年 1－10 月发生额。

[注 3]：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系由萧山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2005 年 5 月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后，萧山发电厂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本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包括 2005 年 1－5 月发生额。

[注 4]：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系由台州发电厂参与日常管理，2005 年 6 月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后，台州发电厂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本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包括 2005 年 1－6 月发生额。

[注 5]：2005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的整体产权，故自 2005 年 6 月起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单位，本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2005 年 6 月之后的发生额。

[注 6]：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5]139 号文批复，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拥有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5%股权，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97,763,577.73	[注]	2,532,740,972.99	[注]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797,536,102.45	[注]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7,010.88	市场价	1,226,206.06	市场价
小 计	3,095,656,691.06		2,533,967,179.05	

[注]：公司发电所需燃料由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供应。1997 年 5 月，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燃料供应协议》，有效期限为 20 年。按协议，该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的燃料价格条件应不高于其向其他发电厂供应的同类燃料的价格条件，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本公司在一般市场上可获得的同类燃料的价格条件，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采购燃料。2004 年 7 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后形式变化的需要，在整合浙江省煤炭产业的基础上，新组建成立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移交给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履行。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所需燃料主要由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供应。

2．销售货物

无关联方销售货物事项。

3．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45.00		0.01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		69.24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		665.00		
小 计		23,003,610.00		69.25
应付账款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7,657,244.06	103,979,351.74	34.31	32.67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515,172.52		12.4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3,882,630.84		19.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66,588,061.00		12.18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915,978.00		1.54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		279,254.00		0.09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2		
小 计	358,127,935.92	148,689,756.28	65.49	69.24
其他应付款				
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		0.63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		134,692.00		0.23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058,581.44		1.81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0.01
小 计		1,567,273.44		18.53

4．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提供或接受劳务

1) 公司下属的台州发电厂、萧山发电厂及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向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辅助设备及公用设施日常维修等工程款计 7,303,378.00 元。上年同期数 20,332,459.23 元。

2) 公司下属的台州发电厂根据与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借用人员协议》，本期分别向其收取劳务收入 115,000.00 元。

3）公司下属的萧山发电厂根据与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运输合同》、《后勤服务承包合同》等，本期向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后勤服务费和修理费等共计 10,702,962.42 元。上年同期数为 13,437,289.92 元。

4）公司下属的萧山发电厂本期向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日常维修及场地清理费等共计 3,486,206.16 元。上年同期数为 15,822,426.71 元。

5)公司下属的萧山发电厂根据与杭州萧山临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煤炭清仓》、《临江物业客房服务承包合同》等，本期向杭州萧山临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船舱煤炭清理费、职工生活区宿舍租赁费等计 8,802,303.86 元。上年同期数为 10,087,632.50 元。

6)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灰库租赁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废灰、废渣处理合同》、《劳动服务协议》等协议，本期向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灰库租赁费、财产租赁费、绿化费、物流管理费、灰渣处理费等共计 33,944,128.00 元。上年为 39,194,428.00 元。

7)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用工合同》，本期向其收取劳务收入 2,380,427.00 元。

8)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对所有输煤系统清扫服务合同》等，本期向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运煤清扫费等共计 9,937,514.30 元。上年为 11,226,351.90 元。

(2) 工程管理合同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管理承包，双方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签订《管理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100,931.38 万元。本期 7－12 月结算工程款 289,960,000.00 元，累计结算 865,438,061.00 元。

(3) 委托与代理

1）2005 年 1 月 1 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拥有的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全权委托给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行使相应的资本表决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1 项之说明。

2）2005 年 6 月，萧山发电厂和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及代保管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代表萧山发电厂执行与供应商签订有关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服务费按不高于单个合同总价的 6.50%收取，本期萧山发电厂已支付该公司预付代理服务费 5,000,000.00 元。

(4) 保证和抵押

1）以前年度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向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该贷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本期已予提前归还。200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2005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3,486 万元的额度内分别按 45%、35%和 20%的出资比例提供保证式担

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已取得该合同项下 3,486 万元的借款。

3）2001 年，联营企业浙江嘉华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450,000 万元和 32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该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本金和利息为准。根据该保证合同，公司须按对该联营企业投资比例 24%对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相应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期间为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联营企业实际借款余额为 493,000 万元，公司按对该联营企业投资比例 24%计 118,320 万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0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7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13 人，全年报酬总额 224.32 万元。2004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172 万元。2005 年度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如下：

关联方人士姓名及职务		2005 年度
寿德生	董事兼总经理	296,200.00
吴耀忠	副总经理	296,200.00
陈觉民	副总经理	279,300.00
夏晶寒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1,770.00
裘宝兴	工委主任	231,000.00
胡森健	总会计师	231,000.00
王佳富	监事	198,200.00
黄观林	监事	209,500.00
吴贤权	独立董事	税后 50,000.00
钱忠伟	独立董事	税后 50,000.00
黄董良	独立董事	税后 50,000.00
宦国苍	独立董事	税后 50,000.00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税后 50,000.00
合　　计		2,243,170.00

九、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八(二)4(4)2)、3)项之说明。

(二) 200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为建设萧山发电厂天然气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申请了 1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并与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将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质押比例以该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15,000.00 万元。

(三) 200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为建设萧山发电厂天然气项目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了 4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并与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将项目建成后运行所产生的售电收益权质押给该银行，质押比例以该银行占项目借款的比例为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10,585.00 万元。

(四) 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2005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申请了 2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该子公司就在项目建成后以与本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作

出承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85,500 万元。

（五）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2005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申请了 19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该子公司就在项目建成后以与本合同贷款相对应的项目售电收益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作出承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已累计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75,000 万元。

（六）2005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与长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5,029,710.00 元(净值 53,042,527.57 元）的土地作抵押向该社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作抵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际已取得该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借款。

十、承诺事项

（一）200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4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投资建设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台州电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工程动态总投资 26.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约 6.63 亿元，其余 75%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发电厂已累计发生五期工程费用 47,256.54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8,764.62 万元，工程物资 38,491.92 万元）。

（二）2003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3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萧山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该工程为扩建 2×3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 25.7 亿元，25%为项目注册资本金约 6.5 亿元，其余 75%以借款方式解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萧山发电厂已累计投入工程成本 36,384.18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11,377.70 万元，工程物资 25,006.48 万元）。

（三）2003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并经股东会二届二次会议通过，决定投资建设二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572 号文审批同意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浙江长兴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长兴二期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26.81 亿元(含一期脱硫工程投资 1.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54,000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本期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5,3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已累计发生二期工程成本 208,659.90 万元(其中，已完工暂估转固定资产 150,445.67 万元，在建工程 54,263.43 万元，工程物资 3,950.80 万元）。

（四）2004 年 2 月 25 日，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5]58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浙能兰溪发电厂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600 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 56.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11.3 亿元，公司按约定需出资 2.825 亿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资 22,187.50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12,687.50 万元。该公司本期尚处于建设期。

（五）2004 年，公司受让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参与该公司 3×200 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6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瓯江滩坑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该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 47.1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6.50%，约 12.51 亿元，公司按约定需出资 31,275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出资 12,500.00 万元。该公司本期尚处于建设期。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 根据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境内会计师审定后的母公司税后利润 597,492,461.14 元分别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各 59,749,246.11 元，共计 119,498,492.22 元。根据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按孰低原则，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0.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共计 402,000,000.00 元。

(二) 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投资 10,500 万元，持有其非流通股 5,400 万股。根据 2006 年 1 月 20 日招商银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议案，招商银行拟以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7374 股招商银行股票，以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时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转增前每 10 股无偿派发 6 份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的欧式认沽权证。招商银行拟发行的认沽权证的认沽责任将由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该方案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股改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招商银行 54,009,67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根据禁售期限的安排，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本期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二) 公司本期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三) 公司本期无重大的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

(四) 其他对会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将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1,40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据此于 2003 年 2 月签署《公司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规定，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此次股权划转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403.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5 年 2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1 号《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文批复，同意公司 51,403.68 万股的持股主体由浙江省电力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公司投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22,000 万元，占其 5.78%的权益比例。鉴于南方证券财务、资金状况恶化等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起对其实施行政接管。行政接管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成立行政接管领导小组，负责对南方证券行政接管和风险处置工作。2003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对该项投资未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提取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1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罚字[2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取消南方证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南方证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证券业务，进入公司清算。考虑上述情况，本期公司对该项投资未来的可收回金额重新进行了估计，决定补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985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方证券的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元。

3．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期公司已按原持股比例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同时授予公司经营层对该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权限。

4．子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3 号机组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 23 时完成 168 小时调试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该公司于 3 号机组运行当月按 1,403,795,538.73 元的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尚未申请办理。同时，由于浙江省物价局尚未核定 3 号机组调试期间的售电价格，该公司目前以一期工程机组调试的售电价格预估收入 28,587,800.00 元，账面已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联营企业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号机组、6 号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完成 168 小时调试，至此，该公司 4×600 MW 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 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0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4,469,110.29
短期投资损益，(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外)	-96,913.17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618,619.8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6,633,247.93
小　　计	1,448,604.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表示)	-1,583,071.26[注]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5,864,51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6,190.02

[注]：由于公司本期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 15,912,393.94 元无需计征企业所得税，捐赠支出 687,000.00 元和税收滞纳金 38,935.75 元不能税前列支，以及子公司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其非经常性损益 -8,940,667.90 元不影响企业所得税，故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为：(1,448,604.65-15,912,393.94+687,000.00+38,935.75+8,940,667.90)*33%＝ -1,583,071.26

补充资料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26,812,512.99	-5,360,604.96				21,451,908.03
其中：应收帐款	24,819,399.05	-3,664,816.77				21,154,582.28
其他应收款	1,993,113.94	-1,695,788.19				297,325.7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7,983,000.00		7,983,000.00		7,98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7,983,0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214,945,512.99	34,489,395.04	7,983,000.00		7,983,000.00	241,451,908.03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回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17,151,817.09	-6,978,188.14		100,000.00	100,000.00	10,073,628.95
其中：应收帐款	16,737,835.74	-6,954,459.74				9,783,376.00
其他应收款	413,981.35	-23,728.40		100,000.00	100,000.00	290,252.9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7,983,000.00		7,983,000.00		7,98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7,983,000.00		7,983,000.00		7,983,0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150,000.00	39,850,000.00				22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205,284,817.09	32,871,811.86	7,983,000.00	100,000.00	8,083,000.00	230,073,628.95

第十二节　　国际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师报告

致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该等载于第 67 页至第 98 页之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工作。该等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会计报表足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的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	7,626,659	6,329,375
无形资产	5	20,124	6,915
土地使用权	6	257,364	207,952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7	968,608	75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9,085	11,4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9	869,400	904,250
其他长期资产		27,649	36,104
		9,788,889	8,249,976
流动资产：			
存货	10	181,003	135,597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7	339,702	429,4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1	18,622	19,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2	41,490	34,677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364,274	335,182
		975,091	954,432
资产合计		10,763,980	9,204,40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股本与储备：			
股本	14	2,010,000	2,010,000
储备金	15	3,024,006	2,902,153
未分配利润		1,267,841	1,298,601
		6,301,847	6,210,754
少数股东权益		432,592	274,805
股东权益合计		6,734,439	6,485,559
负债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2,980,850	1,955,000
递延政府补助	18	68,586	45,100
		3,049,436	2,000,100
流动负债：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27	409,667	196,40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6	368,133	341,206
应交所得税		92,445	21,136
短期借款	17	59,860	160,00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17	50,000	-
		980,105	718,749
负债合计		4,029,541	2,718,8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763,980	9,204,40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合并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5,557,614	5,254,885
其他收入		3,514	7,000
		5,561,128	5,261,885
营业成本及费用			
燃料成本		3,059,257	2,591,169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土地使用权摊销		626,824	594,051
工资及员工福利	20	365,734	377,211
修理费用		142,040	161,45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	9	39,850	-
其他费用		462,799	423,197
		4,696,504	4,147,080
经营利润		864,624	1,114,805
财务费用	21	(72,598)	(58,770)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	7	105,672	15,4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股利收入		9,052	13,24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收益		-	1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损失)		7,983	(5,855)
税前利润		914,733	1,090,789
所得税费用	22	(286,014)	(359,329)
本年利润		628,719	731,460
归属于：			
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593,593	684,474
少数股东损益		35,126	46,986
		628,719	731,460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	23	人民币 0.30	人民币 0.3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储备金	未分配利润		
原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2,761,053	1,257,727		6,028,780
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及 27 号(附注 2(1))之影响				259,844	259,844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2,761,053	1,257,727	259,844	6,288,624
派发 2003 年度股利	-	-	(502,500)	(32,025)	(534,525)
2004 年度利润		-	684,474	46,986	731,460
转入资本公积		4,690	(4,690)	-	-
提拨盈余公积		136,410	(136,410)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2,902,153	1,298,601	274,805	6,485,559
派发 2004 年度股利		-	(502,500)	(39,689)	(542,189)
2005 年度利润		-	593,593	35,126	628,719
少数股东增资附属公司		-		136,500	136,500
接收附属公司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25,850	25,850
转入资本公积		2,355	(2,355)	-	-
提拨盈余公积		119,498	(119,498)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000	3,024,006	1,267,841	432,592	6,734,43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2004 年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本年利润	628,719	731,460
调整：		
所得税费用(附注 22)	286,014	359,329
折旧(附注 4)	616,735	585,716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5)	3,347	3,428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 6)	6,742	4,90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419	7,172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附注 18)	(1,514)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	14,469	8,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利得)	(7,983)	5,855
净利息费用(附注 21)	70,756	57,800
占联营公司净收益(附注 7)	(105,672)	(15,4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股利收入	(9,052)	(13,24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收益	-	(11,88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附注 9)	39,850	-
营运资金变化前的经营利润	1,549,830	1,723,592
增加存货	(45,406)	(43,144)
减少应收关联公司款	118,309	143,169
(增加)/减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931	(287,624)
增加应付关联公司款	148,046	93,950
减少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1,709)	(81,356)
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0	1,543
经营业务所得之现金	1,701,171	1,550,130
已收利息	6,599	12,367
已支付利息	(148,045)	(103,548)
已支付所得税	(219,168)	(387,591)
经营业务所得之现金净额	1,340,557	1,071,358

	2005 年	2004 年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50,968)	(1,594,965)
收到政府补助	20,000	45,100
接收附属公司(附注 8)	55	-
投资联营公司(附注 7)	(140,375)	(365,150)
购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附注 9)	(5,000)	(15,000)
增加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0,00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	5,580	9,19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股利收入	9,052	13,24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7,783
联营公司之股利收入(附注 7)	10,170	-
投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1,881,486)	(1,889,796)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少数股东增资附属公司	136,5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0,710	1,405,000
偿还借款	(515,000)	(996,060)
分派股利(附注 24)	(502,500)	(502,500)
附属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9,689)	(32,025)
融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570,021	(125,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9,092	(944,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数	335,182	1,279,205
年末数(附注 13)	364,274	335,182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如下：

净额(附注 4)	20,049	17,72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	(14,469)	(8,53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	5,580	9,19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概况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浙江省经营、开发及投资发电厂。本公司于成立日接收了原台州发电厂的经营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又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收购了萧山电厂的资产总值扣除流动负债之净值。

本公司成立时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3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予本公司的发起人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江开发”)、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三者合称“少数发起人”)。

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浙江电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国有法人股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根据双方于 2003 年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股权划转后，华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14,0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7% (附注 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所生产并可供上网的电力全部售予浙江电力。

本合并会计报表已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公布。

2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本合并会计报表依据以下主要会计政策编制。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在本报告列示各年度内保持一致。

(1) 编制基准

本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重估价值计量外，本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的。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时，须就可影响资产负债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呈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的披露，以及在该期间的收入及支出的呈报数额作出估计和假设。虽然该等估计是基于管理层对目前情况的最佳了解，实际结果最终可能与此等估计不同。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也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

2005 年，本集团采用了以下与其经营相关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 年的比较数据亦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修改。采用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未引起本集团会计政策的重大变

化。概述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及 27 号(均于 2003 年修订)影响了少数股东权益的表达。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于 2003 年修订)规定需披露重大会计估计。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10、16、17、21、27、28、31、32、33、36 号(均于 2003 年修订)及 39 号(于 2004 年修订)对本集团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于 2003 年修订)影响了关联企业的认定及其他相关披露(附注 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影响了以备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终止经营的确认。在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持有重大金额的此类资产，因此该项准则并未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上网电价

本集团的上网电价，是按照本集团与浙江电力所签定的购售电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订定。根据购售电协议，本集团的上网电价每年协商核定一次。此外，上网电价须由浙江省物价局或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依据浙江电力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5 年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生产经营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发电”)2005 年度的全部上网电量作为合约电量，该部分电量执行浙江省物价局批准的电价。因此，本集团与浙江电力对 2005 年度上网电量的销售核算，是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有关批文中的定价执行。

(3) 合并

(a)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由本集团可统驭其财务及经营政策且通常拥有超过其 50%投票权的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权力统驭另一公司财务及经营政策时，会考虑当前可执行或可转换的潜在投票权的存在及其影响。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会计报表，自失去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本集团采用购买法对附属公司的购买进行会计核算。购买成本为于购买日所放弃的资产、所签发股份或所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与购买直接相关的成本。

本集团将所购买附属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照其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无论其是否属于少数股东。购买成本大于所购买附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商誉，购买成本小于所购买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收益都予以抵销。未确认的损失也予以抵销，但所转移的资产会被认为有减值的迹象。必要时，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以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详见附注 8。

(3) 合并(续)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控制权且通常拥有其 20%至 50%的投票权的公司。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最初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购买联营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减去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附注 2(7))。

本集团对购买联营公司后的利润或亏损按占有比例在损益表中确认，对购买联营公司后的储备变动也按占有比例在储备中确认，并根据购买联营公司后权益的累计变动情况按占有比例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亏损达到或超过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其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时，除非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已产生负债或已代其支付款项外，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予以抵销；未实现的亏损也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表明所转移的资产已发生减值。必要时，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以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详见附注 7。

(4) 外币换算

(a) 功能货币及列报货币

集团内各公司的会计报表科目以能够反映该公司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的功能货币及列报货币。

(b) 交易和余额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及于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照成本减累计折旧后的价值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直接归属与取得该资产相关的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后续成本，如果与该后续成本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则增加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单独确认为资产。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定期维修及保养费用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根据预计残值和下列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

物业及厂房	8 至 45 年
发电设备	4 至 18 年
汽车	6 年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10 年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做适当的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附注 2(9))。

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是指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6) 在建工程

购置或建造厂房及设备有关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成本，包括建设、安装及测试期间之相关借贷资金的利息开支，均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成本。

(7) 无形资产

(a) 商誉

商誉为本集团于购买日的购买成本超过所购买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应占有份额的部分。购买附属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包括在“无形资产”科目中。购买联营公司时确认的商誉包括在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到各个现金产出单元，以进行减值测试 (附注 2(9))。

(b) 软件使用权

购入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发生的成本及使该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摊销列账。土地使用权按照其使用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9)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无确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不进行摊销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予以摊销的资产项目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合系可产生独立可辨认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现金产出单元)。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前年度确认的非金融资产(除商誉外)的减值损失所可能转回的减值损失。

(10) 借款费用

为购建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完成该资产购建并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准备工作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该分类基于管理层购入投资的目的。管理层在投资购入时对其适当分类，并对该分类作定期评估。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时就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近期出售为主要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或被管理层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被归入此类。当此类金融资产是为交易而持有，或预计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12 个月内实现时，该金融资产列示于流动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的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了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12 个月，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列示(附注 2(13))。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未被归类为上述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非流动性资产中列示，除非管理层计划持有该投资不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12 个月。

投资的购入及出售均于交易日确认。交易日为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中还包括交易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发生的交易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当获取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权利到期，或者该权利已被转让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该投资被终止确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购入后以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的利得和损失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非货币性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动在权益中确认。

当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证券被出售或发生减值，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调整作为证券投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权益类工具的股利在本集团取得收款的权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标价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基于其当前的投标价。如果金融资产的市场不活跃，本集团使用估价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活跃的市场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计量时，该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证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型证券，存在重大或持续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将作为判断是否该证券发生减值的依据。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存在上述减值证据，其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再减去以前已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从权益中转出计入损益。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发电用的煤、油以及用于维修及保养的易耗品。存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以加权平均成本列账。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原始发票金额扣除减值准备之净值入账。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短期存款及具有高度变现能力并将于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15) 借款

借款初始金额是以收到的实际金额扣除发生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期间，借款按摊余成本计量；任何收到金额(扣除交易费用)与须偿付金额的差异按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

除了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将清偿期限延期到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 12 个月的借款，其他借款均被划分为流动负债。

(1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债务法按资产与负债在会计报表账面价值与其税收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然而，如果递延所得税是由于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并且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以到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实现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清偿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可于未来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在估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范围内予以确认。

对于所有与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相联系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 员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向政府机构所组织的退休福利计划注入资金。在该计划下，本集团须根据规定的标准，按月供款。政府机构承诺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退休福利责任。向上述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b) 其他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其他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

(a)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浙江电力售电所收取的电价收入。营业收入在售电予浙江电力控制及拥有的电网时确认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比例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19)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以实际存货耗用计入营业成本。

(20) 经营租赁

资产的所有权收益及风险基本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皆作为经营性租赁入账。经营性租赁费用于其租赁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21) 与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于本集团能合理确信其能够收到补助并满足所有附加条件时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与建造

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长期负债中的递延政府补助科目，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贷计合并损益表。

(22)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当期在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指一方有能力对另一方在作出财务或经营决策时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能力或行使重大的影响。

3 金融风险管理

(a)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其面对的市场风险有利率及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此外，本集团还受到一些特殊的考虑及风险影响，包括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中国电力行业重组及监管的改革，新的电价制定条例及是否有价格稳定的燃料供应等风险。

(i) 外币风险

本集团一部分的银行存款为美元存款，因而存在汇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浮动会影响本集团的业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外币风险不会给本集团带来重大损失。

(ii) 信用风险

本集团本年度所有上网电量均销售予浙江电力且每月结算。本集团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存于中国四大国有银行中的两家。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iii)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通过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履行其下一年的承诺。

(iv)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附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在实质上独立于市场的利率变化。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对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年末，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为固定利率。

本集团借款的详细分析，以及借款的利率和到期日在附注 17 中列示。

(b) 公允价值估计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标价进行估计，其市场标价基于其当前的投标价。

无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使用估价技术确定。如金融工具无活跃的市场，亦不能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则以成本列示。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短期借款因其于短期内到期，故其账面价值约相等于其公允价值。以披露为目的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集团当前对类似的金融工具可获得的市场利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计算而得。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已在附注 17 中列示。

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及厂房	发电设备	汽车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净值	1,635,583	3,338,414	24,486	80,497	5,078,980
增加	4,590	240,385	4,872	4,664	254,511
重分类	(50,276)	76,556	-	(26,280)	-
减少	(3,191)	(13,040)	-	(1,494)	(17,725)
计提折旧	(113,098)	(457,390)	(6,659)	(8,569)	(585,71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净值	1,473,608	3,184,925	22,699	48,818	4,730,050
在建工程					1,599,325
					6,329,37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2,368,445	6,454,573	55,339	99,788	8,978,145
累计折旧	(894,837)	(3,269,648)	(32,640)	(50,970)	(4,248,095)
净值	1,473,608	3,184,925	22,699	48,818	4,730,050
在建工程					1,599,325
					6,329,375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净值	1,473,608	3,184,925	22,699	48,818	4,730,050
增加	524,983	1,420,668	3,620	29,454	1,978,725

接收附属公司(附注 8)	15,042	-	-	10,928	25,970
减少	(9,091)	(9,484)	-	(1,474)	(20,049)
计提折旧	(120,146)	(478,126)	(7,536)	(10,927)	(616,73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净值	1,884,396	4,117,983	18,783	76,799	6,097,961
在建工程					1,528,698
					7, 626,659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2,899,155	7,786,809	57,964	136,128	10,880,056
累计折旧	(1,014,759)	(3,668,826)	(39,181)	(59,329)	(4,782,095)
净值	1,884,396	4,117,983	18,783	76,799	6,097,961
在建工程					1,528,698
					7, 626,659

2005 年度，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的成本中包含了本年度资本化利息计人民币 75,167(2004 年度：人民币 28,432)；2005 年度的平均利息资本化率为 5.41% (2004 年度：5.54%)。

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04 年度	
年初净值	3,644
本年增加	6,699
本年摊销	(3,428)
年末净值	6,91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4,648
累计摊销	(7,733)
净值	6,915
2005 年度	
年初净值	6,915
本年增加	16,556
本年摊销	(3,347)
年末净值	20,124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1,204

累计摊销	(11,080)
净值	20,124

6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度	
年初净值	212,859
本年摊销	(4,907)
年末净值	207,952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45,291
累计摊销	(37,339)
净值	207,952
2005 年度	
年初净值	207,952
本年增加	1,277
接收附属公司(附注 8)	54,877
本年摊销	(6,742)
年末净值	257,364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01,598
累计摊销	(44,234)
净值	257,364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043 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25,000 的抵押物(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附注 17)。

7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753,881	373,250
本年增加	140,375	365,150
本年减少(附注 a)	(21,150)	-
联营公司派发股利	(10,170)	-
占一联营公司净收益(附注 b)	105,672	15,481
年末余额	968,608	753,881

附注 a：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长兴捷通”)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长兴发电的附属公司(附注 8)。因此，本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将本集团对长兴捷通的投资账面净值从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科目中转出，并开始合并长兴捷通的会计报表(附注 8)。

附注 b：占一联营公司净收益已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了商誉人民币 4,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

本集团在联营公司(均为注册在中国的非上市公司)中所占经营成果及所占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列示如下：

		负债	收入	利润	权益比例
2004 年度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嘉华发电”)	1,674,156	1,165,425	154,245	15,481	24%
浙江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北海发电”)	279,199	150,199	-	-	2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兰溪发电”)	309,767	214,767	-	-	2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长兴捷通”)	36,491	15,341	-	-	45%
	2,299,613	1,545,732	154,245	15,481	
2005 年度					
嘉华发电	2,189,333	1,585,100	812,361	105,672	24%
北海发电	451,437	322,437	-	-	25%
兰溪发电	1,014,953	793,078	-	-	25%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安徽兴皖”)	13,516	16	-	-	30%
	3,669,239	2,700,631	812,361	105,672	

嘉华发电已于 2004 年 7 月开始正式营运。2005 年度，本公司应享有嘉华发电的本年利润份额为人民币 105,672 (2004 年度：人民币 15,48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海发电、兰溪发电与安徽兴皖尚未开始商业营运。

8 附属公司

(1) 200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在中国浙江省共同投资成立了长兴发电。长兴发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本公司占长兴发电 65%的权益。于 2005 年 3 月，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按其所占长兴发电的权益比例分别对长兴发电增加现金资本投入人民币 253,500 和人民币 136,500。

(2) 长兴发电于 2004 年 12 月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能富兴”)和浙江兴源投资公司(“兴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长兴捷通。长兴发电、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分别持有长兴捷通 45%、35%和 20%的权益。根据长兴发电分别与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签署的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浙能富兴和兴源投资将其拥有长兴捷通合计 25%的股权全权委托长兴发电行使相应的投资者表决权。因此，长兴捷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长兴发电的附属公司。

本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接收的长兴捷通的净资产之账面价值如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
物业、厂房及设备	25,970
土地使用权	54,877
其他资产	18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4,090)
净资产	47,000
少数股东权益	25,850
本公司股东权益	21,150
200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长兴捷通的投资帐面价值	21,150
200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接收长兴捷通资产和负债所得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

本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接收的长兴捷通的资产和负债之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年末净值	257,364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84,400	1,075,300
本年增加	5,000	15,000
本年出售		(5,900)
年末余额	1,089,400	1,084,400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	(220,000)	(180,150)
	869,400	904,250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银行	312,000	312,000
交通银行	285,000	285,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招商银行	105,000	105,000
兴业银行	82,400	82,40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65,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椒江凤凰山庄	5,000	5,000
	1,089,400	1,084,400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	(220,000)	(180,150)
	869,400	904,25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的投资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本集团的其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活跃的市场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计量，故该等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下述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了人民币 220,000 的减值准备外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150)，其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重大减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的联合　公告，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本集团在考虑了上述情况及对未来此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计后，于 2003 年对此投资成本人民币 220,000 计提了人民币 180,150 的减值准备。于 2005 年，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正式清算过程。本集团在考虑了上述情况及对未来此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计后，对此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39,850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煤	89,115	42,942
油	5,126	5,412
易耗品	86,762	87,243
	181,003	135,597

11 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622	19,553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投资	41,490	34,677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作为营运资金变化的一部分列示于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活期存款	298,134	205,864
短期存款	66,140	129,318
	364,274	335,182

短期存款的实际利率为 1.62% (2004 年度：1.62%)；平均到期日为 7 天。

14 股本

	发行股数(千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开发	799,963	799,963	799,963
华能集团	514,037	514,037	514,037

少数发起人	6,000	6,000	6,000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B 股	690,000	690,000	69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199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向浙江开发、浙江电力和少数发起人就其向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了 1,3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199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就发行 690,000,000 股 B 股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1997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之 B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

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浙江电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国有法人股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华能集团。根据双方于 2003 年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股权划转后，华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14,0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7%。

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和 B 股持有者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力。

15 储备金

	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公积金	总计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1,876,045	442,504	442,504	-	2,761,053
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d))	4,690	-	-	-	4,690
提拨盈余公积	-	68,205	68,205	-	136,41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880,735	510,709	510,709	-	2,902,153
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e))	2,355	-	-	-	2,355
拟提拨盈余公积	-	59,749	59,749	-	119,49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83,090	570,458	570,458	-	3,024,006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应按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拨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之余额已达公司注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分派红股，但法定公积金于分派红股后，其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应按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之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5%-10%提拨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于本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开支。职工只享有这些设施的使用权，其所有权仍属于本公司。该项基金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份，除了清算之时不得用作分配用途。

(c) 拟提拨的任意公积金必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它的用途类似于法定公积金。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提拨任意公积金。

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 2005 年度除去少数股东损益之税后利润的 10% (2004 年度：10%)分别提拔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金额计人民币 59,749 (2004 年度：人民币 68,205)及人民币 59,749 (2004 年度：人民币 68,205)。

(d) 本公司在 2003 年中收到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了本公司环保项目的建造而拨付的的环保款人民币 7,000。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0 月正式通知本公司，上述款项将无需偿还。据此，本公司将此豁免的贷款计人民币 7,000 确认其他收入，并将税后净额计人民币 4,690 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e) 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将递延政府补助人民币 1,514 确认为其他收入(附注 18)，并将税后的净额计人民币 1,015 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此外，本公司认定金额为人民币 2,000 的应付款已无需偿还，从而将该负债确认为其他收入，并将税后净额人民币 1,340 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科目。

16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87,949	123,418
应付福利费和应付工资	131,288	138,401
应交其他税金	28,176	50,312
其他应付款	20,720	29,075
	368,133	341,206

17 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	2,780,850	1,955,000
其他借款	200,000	-
	2,980,850	1,955,000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34,860	160,000
其他借款	25,000	-
	59,860	160,000
一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	50,000	-
	3,090,710	2,115,00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人民币 25,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043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的抵押物 (附注 6)。长期借款人民币 1,860,850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000) 由本集团部分发电机组今后的售电收益权作为质押。

本集团应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第一年	50,0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585,850	729,423
五年以上	1,395,000	1,225,577
	3,030,850	1,955,000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855,000	545,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850,000	34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	770,000	77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2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150,000	-

光大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105,850	-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200,000
	3,030,850	1,95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
合计	2,980,850	1,955,000

应付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855,000 将于 2007 年起偿还，于 2019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508% (2004 年度：5.184%)。

应付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850,000 将于 2008 年起偿还，于 2019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508% (2004 年度：5.184%)。

应付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770,000 将于 2006 年起偿还，于 2018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5.508% (2004 年度：5.184%) 。

应付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 将于 2009 年起偿还，于 2012 年最终到期。年利率为 6.12% (2004 年度：无)。

应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 将于 2010 年偿还。年利率为 5.265% (2004 年度：无)。

应付光大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105,850 将于 2010 年偿还，年利率为 5.265% (2004 年度：无)。

应付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 将于 2012 年偿还，年利率 5.508% (2004 年度：5.184%)。

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5.58% (2004 年度：4.779%至 5.04%)。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之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5	2004	2005	2004
长期借款	2,980,850	1,955,000	2,974,268	1,900,796

上述公允价值是对长期借款的现金流量根据借款利率 5.58%至 6.12%贴现计算而得 (2004 年：5.91%)。

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18 递延政府补助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政府补助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拨付给本集团用以建造环保项目的款项。该款项于环保项目完工时将无需偿还。该款项初始确认于递延政府补助项目，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贷计合并损益表。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数	45,100	-
本年增加	25,000	45,100
贷计本年利润	(1,514)	-
年末数	68,586	45,100

于 2005 年度，递延政府补助人民币 38,100 因相应环保项目已完工而计提了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2,079，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人民币 1,514 确认为其他收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递延政府补助的帐面余额人民币 36,586 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1,579，并贷计所得税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11,499	15,492
本年增加(附注 22)	11,579	-
借计本年利润 (附注 22)	(3,993)	(3,993)
年末数	19,085	11,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长兴发电 之开办费	大修理材料 之相关税费	递延 政府补助	合计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14,051	1,441	-	15,492
借计本年利润	(3,513)	(480)	-	(3,993)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538	961	-	11,499
本年增加(附注 18)	-	-	11,579	11,579
借计本年利润	(3,513)	(480)	-	(3,993)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025	481	11,579	19,085

本集团未确认可抵扣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人民币 10,600 相应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3,498 (2004 年度：无)。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将于一年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5,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3)。

20 工资及员工福利

	2005	2004
工资	253,489	248,491
员工福利	112,245	128,720
	365,734	377,211

21 财务费用

	2005	2004
利息费用	77,355	76,925
利息收入	(6,599)	(19,125)
其他	1,842	970
	72,598	58,770

22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长兴发电及长兴捷通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所得税的核算是依据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及 33%的所得税率计算而得。

	2005	2004

税前利润	914,733	1,090,789
按 33%所得税率计算而得的税项	301,862	359,960
不用缴纳所得税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37,859)	(9,480)
不可抵扣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8,513	8,849
未确认一附属公司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相应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8	-
	286,014	359,329

	2005	2004
当年所得税	290,478	352,213
预付企业所得税本年转回	3,122	3,123
递延所得税(附注 19)	(7,586)	3,993
	286,014	359,329

预付企业所得税系本公司于 2002 年预缴之所得税计人民币 15,613，并于 2002 年至 2006 年间每年转回约人民币 3,123。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企业所得税余额为人民币 3,122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44)，列入其他长期资产。

23 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

每股基本及摊薄利润是按照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利润除以已发行的本年度加权平均股数 2,010,000,000 股 (2004 年度：2,010,000,000 股) 计算而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24 每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议宣派 2005 年度每股股利人民币 0.20 元 (2004 年度：人民币 0.25 元) 予人民币普通股股东、B 股股东及全球存托凭证持有者。股利金额总计人民币 402,000 (2004 年度：人民币 502,500)。上述股利未反映在本合并会计报表内，将于 2006 年发放时从该年度的股东权益转出作为利润分配。

25 或有负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嘉华发电提供的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1,183,2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4,400)。本集团预计不会因此产生重大负债。

26 资本承诺事项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不必在合并会计报表中予以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资本承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34,692	2,879,713

27 关联企业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和浙江开发及其附属公司、其他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家控股企业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本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及关系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系
浙江开发	本公司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同系附属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同系附属公司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同系附属公司
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台州海天电力工程公司(注(a))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注(b))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杭州萧山临江物业有限公司(注(b))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c))	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单位

(a) 台州海天电力工程公司原系由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2005 年 7 月起本集团管理人员停止参与管理。

(b)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临江物业有限公司原系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2005 年 11 月起本集团管理人员停止参与管理。

(c) 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系本集团管理人员参与管理，2005 年 6 月起本集团管理人员停止参与管理。

(1) 购买煤料

	2005	2004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公司	2,253,379	2,532,74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841,921	-
	3,095,300	2,532,741

(2) 采购物资

	2005	2004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7	1,226

(3) 后勤及生产服务费用

	2005	2004
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944	41,947
杭州萧山临江工贸有限公司	10,703	13,437
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38	11,226
杭州萧山临江物业有限公司	8,802	10,088
台州海天电力工程公司	7,303	20,33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
杭州萧山许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86	15,822
	79,176	112,852

27 关联企业交易(续)

(4) 提供资金

	2005	2004
长兴捷通(附注 8)	-	23,000

(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中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委托一国家控股企业借予长兴发电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附注 17)。

(6) 关键管理人员酬金

	2005	2004
薪金、津贴及福利	2,243	1,720

(7) 与其他国家控股企业之交易：

	2005	2004
售电予浙江电力	5,586,202	5,254,885

	2005	2004
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	1,181,845	1,018,307

(8) 与国家控股银行之交易：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存款	225,641	238,453
借款本金		
年初余额	1,815,000	980,000
新增借款	1,070,000	1,255,000
偿还借款	(260,000)	(420,000)
年末余额	2,625,000	1,815,000

	2005	2004
利息支出		
年初余额	3,271	2,779
新增利息	123,011	68,754
偿还利息	(120,372)	(68,261)
年末余额	5,910	3,272
利息收入	5,211	17,861

(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339,702	406,420
长兴捷通款项	-	23,000
其他	-	3
	339,702	429,423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公司款项	187,657	143,49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款项	103,886	-
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118,124	46,150
其他	-	6,763
	409,667	196,407

以上应收/付关联方款项均无抵押、免息且无规定收/还款期限。

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利润及股东权益进行的调整汇总：

(1) 本年利润

	2005	2004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本年利润	597,491	682,053
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	36,355	48,21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		
(a) 预付企业所得税本年转回	(3,122)	(3,123)
(b) 递延所得税本年转回	(3,993)	(3,993)
(c) 豁免债务之税后净额	1,340	4,690
(d) 因递延税项调整而占联营公司净收益之差异	(767)	3,517
(e) 递延政府补助摊销之税后净额	1,015	-
(f) 其他	400	1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年利润	628,719	731,460

(2) 股东权益

	2005 12 月 31 日	2004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6,314,910	6,193,081
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	430,658	271,11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整：		
(a) 预付企业所得税	3,122	6,244
(b) 递延所得税	19,085	11,499
(c) 因递延税项调整而占联营公司净收益之差异	2,750	3,517
(d) 递延政府补助	(36,586)	-
(e) 其他	500	1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6,734,439	6,485,55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孙永森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名：

孙永森_____　　王晓松_____

寿德生_____　　谢国兴_____

曹　路_____　　胡根法_____

李建国_____　　邢俊杰_____

刘冉星_____　　李　桦_____

钱忠伟_____　　吴贤权_____

黄董良_____　　毛付根_____

宦国苍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耀忠_____　　陈觉民_____

夏晶寒_____　　裘宝兴_____

胡森健_____